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新建自用危化品及危废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旭化成电子材料（常熟）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建自用危化品及危废仓库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2-320572-89-01-953288</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1233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50 分 41.395 秒，31 度 36 分 6.151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库；含液化天然气库</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常高管投备〔2026〕58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1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96.3</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8.9%</td><td>施工工期</td><td>1 年</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面积（m^2）</td><td>290m^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本项目需设置专项评价，相关说明见表 1-1。
表1-1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able><tr><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设置情况</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且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无需设置大气专项</td></tr><tr><td>地表水</td><td>增加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td></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因此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无须设置生态专项</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海洋，无需设置海洋专项</td></tr>
</table>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1、《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修改）》
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修改）》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2 修编》常政复〔2022〕145 号
2、《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 年修正）》
3、《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 年 3 月）》
本项目位于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未涉及调整，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一部分
4、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5、《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名称：《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政复〔2025〕5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1.规划环评名称：《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6 号
审查意见时间：2021.1.25
跟踪环评情况：
根据 2025 年 0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td></tr>
</table>

	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公告》，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进行跟踪环评编制，拟定至2025年12月底完成《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初稿编制工作，至2026年6月底完成《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送审受理工作。目前跟踪环评已编制完成，在报批过程中，尚未取得审查意见。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入其中，因此，本项目位于合规工业园区内。 2.区域评估报告：《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修编（常政复〔2022〕145号批复）》** 一、修改范围 本次修改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昆承湖湖西片区、核心区、东部中片区、东部东片区、武夷山路以东区块、苏嘉杭东部地块6个片区控规，共涉及7个基本控制单元。 二、修改内容 延续各片区原规划功能结构，本次修改对常熟南部新城昆承湖湖西片区控规（S02-01基本控制单元修改）、核心区控规（S04-04基本控制单元修改）、东部中片区控规（E05-04和E08-02基本控制单元修改）、东部东片区控规（05、06基本控制单元修改）、武夷山路东区块控规（E09-01基本控制单元修改）、苏嘉杭东部地块控规（B基本控制单元修改）中部分规划内容进行了调整。 **《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年修正）》** 一、修正范围 本次修正范围涉及常熟南部新城四个片区的局部图则地块，分别为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南半岛两个图则地块、核心区一个图则地块、东部中片区两个图则地块以及金湖路以东片区一个图则地块，修正范围共约143.94公顷。 二、修正内容

	1.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南半岛控规技术修正 本次修正涉及该片区两个图则地块，即图则 S04-07-（17-22）和 S04-07-（62-70），总用地面积约 55.93 公顷。南半岛即中新昆承湖园区低碳数字科技岛，为园区发展的核心区域，先期启动开发建设。此次结合园区概念规划，并根据具体项目施工方案，一是修正羿家路（昆承湖东路以西段）接往沙家浜桥道路红线及走向，进一步优化昆承湖东路与羿家路西段的交叉口衔接（原规划局部为锐角交叉）；二是局部修正羿家漪与规划河道一交叉口处的河道衔接红线，更有利于羿家漪西北侧市政管线布置。 2.常熟南部新城核心区控规技术修正 本次修正涉及该片区一个图则地块，即图则 S04-06-（25-30），总用地面积约 9.62 公顷。随着人们对于城市高品质居住需求的不断攀升，原先高密度开发式住宅已不适应当前城市的发展，因此，拟结合实际方案修正核心区居住用地（S04-06-21 图则地块）指标，将原规划容积率不大于 2.0 调整为不大于 1.2，建筑密度不大于 30 调整为不大于 32，提高居住项目可操作性。 3.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规技术修正 本次修正涉及该片区两个图则地块，即图则 E08-01-（06-13、32、33）和 E08-01-（01-05、14、31），总用地面积约 56.47 公顷。一是根据相关上位技术规定、规范、标准等，对区内两个商业用地（E08-01-02 和 E08-01-06 图则地块）绿地率指标进行技术修正，由原规划不少于 20%调整为不少于 5%。二是根据《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优化调整银丰路两侧沿线地块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三是根据启赫科技地块（E08-01-02 图则地块）项目涉河工程建设方案防洪评价报告，在保持水域平衡的前提下对苏家漪岸线线型进行技术修正，提升项目可操作性。 4.常熟南部新城金湖路以东片区控规技术修正 本次修正涉及该片区一个图则地块，即图则 ZC-E-03-06，用地面积

	约 21.92 公顷。根据相关上位技术规定、规范、标准等，对区内商业用地（ZC-E-03-06-06 图则地块）绿地率指标进行技术修正，由原规划不少于 15%调整为不少于 5%，以提升项目可操作性。 **《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 年 3 月）》** 一、修正范围 修正范围涉及 E08-01-（26-30）、E08-02-（23-25）、E08-02-（14-22、50-52）、E05-02-（21-31），总用地面积为 210.96 公顷。 二、修正内容 1.东部中片区北侧已建 2 处银河苑集宿小区已能够满足片区企业集宿需求；随着近年产业政策的变化，结合区内原有工业企业供地红线及更新需求，取消东西向支路丰田路，将原规划商住混合用地和公交首末站用地修正为工业用地，取消原规划连通南北集宿用地的跨白泥漪桥梁。此外，目前修正图则范围内东南大道沿线南侧现状公交首末站，原规划考虑在白泥漪南侧集宿小区建设完成后将首末站移至白泥漪南侧，本次修正首末站维持现状，同时将西侧公园绿地调整为绿地和交通用地混合用地，以平衡停车需求。 2.考虑到上一个白泥漪两侧（修正内容 1）修正范围内调整后，绿地减少了 0.54 公顷，因此，结合小康村东侧银河路沿线发展及规划情况，将原规划部分居住区级综合服务用地调整为公园绿地，以平衡本次修正范围内的绿地总量。 3.衔接黄山路道路施工红线，局部修正黄山路与黄浦江路东南侧交叉口道路红线（路口渠化），修正后，地块西侧出入口取消，改设于北侧黄浦江路。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1233 号，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新城规划范围中的东部中片区，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新建自用危化品及危废仓库项目，属于企业配套服务，因此，符合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

	用地规划产业定位。 **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1）规划范围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77.48km^2。 2）功能定位 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 3）规划结构 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等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 ①功能布局：老厂区两片 老厂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 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滧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 ②服务体系：一心七点 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 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点发展商业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第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 4）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供水、供电和统一

	污水处理。 ①集中供热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中电常熟热电厂作为热源点。目前中电常熟热电厂已经建成。《中电常熟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专项规划》（2021年修订版）按照近、远期两个阶段，近期（2021—2025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2.8×108Nm^3/a，远期（2026—2030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5.0×108Nm^3/a。目前中电常熟2台100兆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已建成，已对开发区集中供热。 ②供水常熟高新区供水采用常熟市区域供水的方式，由区域水厂统一供应。高新区主要由新建的古里增压泵站和藕渠增压泵站供水。 ③排水工程开发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收集采用分组团，分片收集，就近以重力流排入水体。分区按地形特点及主要河流水系来划分，开发区内可分为多个相对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分区。高新区污水排放按流域划片，其中张家港河以西区域，纳入常熟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张家港河以东区域，纳入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新建城东净水厂，规模12万t/d。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采用厌氧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工艺处理，可接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6万m^3/d，目前一期3万m^3/d及二期1万m^3/d均已投入运行。城东净水厂尾水达标后排入大溆河。城东净水厂设计规模为12万m^3/d，目前已投入运行。 ④管网工程目前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已经全部建设完成，已经覆盖整个开发区内，因此开发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在达到接管标准的前提下均可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或城东净水厂进行接管处理。 ⑤供电工程根据常熟市市域电网规划，在开发区以西新建220KV熟南变电所，主变容为2×180MVA，在开发区新建220KV承湖变电所，主变容为2×180MVA。规划近期在虞东、熟南和承湖3个220KV变电站间形成环路，形成园区安全、稳定的供电网络，并在规划中新建昆承110KV变电所。

⑥燃气规划本区块规划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来自沙家浜门站，天然气低热值按 36.33 兆焦/标准立方米计。高新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和中低压二级相结合方式。新建天然气中压管道以燃气用聚乙烯管（PE 管）为主，燃气管道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现状已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管道利用现有的管道接口沿道路同侧自然延伸；未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燃气管道一般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1233 号，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具有鲜明的产业特色和强大的产业集群。依托优越的区位条件和常熟雄厚的产业基础，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高科技轻纺和现代服务业。

根据区内各大板块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开发区精心打造特色园区，区内电子信息产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日资工业园、高特纺织纤维园等，都已形成一定规模。本项目为新建自用危化品及危废仓库项目，属于企业配套服务，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苏政复〔2025〕5 号），常熟市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 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 1 个中心城区、3 个重点镇和 4 个一般镇。中心城区包括常熟主城（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重点镇包括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一般镇包括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1233 号，对照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在规划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中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区内，属于规划中的建设用地，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耕地，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划定与管控的相关要求，符合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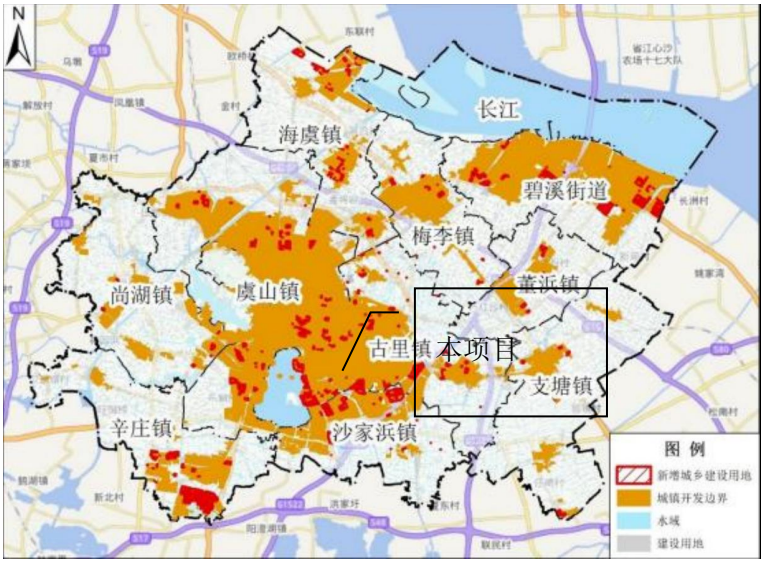


图1-1建设用地与城镇开发边界衔接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

2.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4年4月，东南经济开发区委托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在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开发区范围在省政府批复的省级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及周边三个市级开发区常熟市常昆工业园、昆承工业园、古里工业园的基础上整合而成，规划面积约57km^2。该环评于2005年6月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5〕170号文）。

由于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已满五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1〕34号）的要求开发区需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目前该跟踪环评已取得批复（苏环审〔2013〕257号）。

随着开发区成功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以及常熟市行政区划调整带来的契机，开发区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生态环境部的审查（环审〔2021〕6号）。根据最新规划环评：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77.48km^2（含高新区2011年46km范围及纳入开发区管理的丰田研发中心所在地）。产业发展定位：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为：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其中开发区第二产业发展导向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

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

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

先进装备制造业位于黄山路、庐山路之间，重点发展机械、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物联网等高端装备制造业。

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与庐山路之间，主要以新世电子、敬鹏电子、明泰等企业为主。

纺织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以东、白茆塘以北，主要为三阳印染、福思南纺织、福懋等纺织印染企业为主。

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位于白茆塘以南、银河路以东区域，集中丰田汽车等相关企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相关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 1-2、表 1-3。

表1-2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

类别	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2。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 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1233 号，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西南侧的沙家浜湿地公园，距本项目 5.58km。	相符

	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本项目为新建自用危化品及危废仓库项目，属于企业配套服务。	相符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	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1233 号，本项目为新建自用危化品及危废仓库项目，属于企业配套服务，根据用地规划，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本项目坚守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西南侧的沙家浜湿地公园，距本项目约 5.58km，符合江苏省生态管控区的相关要求。	相符

表1-3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区“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范围内，距西南侧的沙家浜湿地公园5.58km，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为自用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建设，用于厂内危险化学品储存，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危废存储产生的废气较少无组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	本项目为自用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建设，不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	相符

	类）	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制禁止类。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本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属于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 951.09 吨/年、NH_3-N 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_3-N 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2.高新区 SO_2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本项目为自用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建设，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危废存储产生的废气较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2、远期≥22 亿/km^2；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3/万元、远期≤8m^3/万元；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 吨标煤/万元、远期≤0.18 吨标煤/万元；4. 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设施，符合相关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1233			

	号，根据用地规划，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且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 **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 1）规划范围及规划时段 （1）规划范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2。 （2）规划时段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时段为 2016—2030 年，其中近期评价到 2023 年，远期评价到 2030 年，远景展望至 2030 年以后。产业定位常熟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 2）产业定位 常熟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 3）发展目标 至规划期末，把高新区建设成为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和高科技工业的核心地区，具有人文气息、生活气息、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新城区，成为常熟市的“产业新高地、科技创新区、生态湖滨城”。 4）能布局和用地规划 （1）一产布局 常熟高新区内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

	厂、花鸟园等。 （2）二产布局：四大集中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先进装备制造业位于黄山路、庐山路之间，重点发展机械、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物联网等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与庐山路之间，主要以新世电子、敬鹏电子、明泰等企业为主。纺织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以东、白茆塘以北，主要为三阳印染、福思南纺织、福懋等纺织印染企业为主。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位于白茆塘以南、银河路以东区域，集中丰田汽车等相关企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 （3）三产布局：一核一带一环。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 一核即现代服务业发展核，位于黄浦江路西端，新世纪大道两侧区域，集中发展商务金融、会议会展、总部经济、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并兼有商业服务、文化娱乐、康体健身等生活性服务业。一核将成为南部新城乃至整个常熟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核心。 一带即沿东环河、横泾塘的科技创新带，重点布局科技研发、孵化等功能，形成常熟市的科技创新集中区，智能产业、智慧物联的先导区和研发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内的横泾塘沿线则服务整个常熟市，乃至周边地区；在建设模式上中心区域以研发大楼的形式建设，南部地区可以低密度、高环境品质的独栋商务研发楼宇形式建设，形成产业园，可兼有一定的中试场所。 一环为昆承湖环湖区域的时尚休闲环，重点发展时尚创意设计、教育培训、休闲娱乐、商业休闲、文化休闲、休闲度假、养生度假等功能，布置滨水休闲商业、度假酒店、企业会所、餐饮娱乐、高端养老、国际医疗、国际教育、理疗、生态观光、农业观光。 （4）用地规划

常熟高新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77.48km^2，由表可知，近、远期规划建设用地分别为41.55km^2、46.62km^2，约占规划总用地的53.6%、60.2%，常熟高新区的城市建设用地中，以工业用地占比最高，其次为居住用地和绿地广场用地。

规划近、远期工业用地分别为1386.9hm^2、1279.90hm^2，分别占城市建设用地的33.38%、27.40%。规划工业用地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其中银河路以西以及常台高速以东区域，主要发展汽车零部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以及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物联网等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

白茆塘以南、银河路以东区域，重点发展重型机械产业。白茆塘北、银河路东区域，主要为现状的纺织印染产业。居住用地近、远期规划建设用地分别为787.99hm^2、909.61hm^2，约占规划总用地的18.96%、19.51%。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近、远期分别为787.97hm^2、1074.61hm^2，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8.96%、23.05%。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1233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自用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建设，用于厂内危险化学品储存，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危废存储产生的废气较少无组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评估报告中相关内容。

3.《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相符性分析

表1-5《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	本项目情况
1	切实加强规划环评工作，从决策源头预防环境污染，是创新管理方式，做好项目环评审批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手段。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是指进一步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并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中落实规划环评的成果，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符合

		2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必须以提高规划环评工作的质量为前提。各级环保部门在召集审查小组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时，应将规划环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规划环评结论的科学性作为审查的重点，充分关注规划环评结论对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符合
		3	对于已经完成规划环评主要工作任务的重点领域规划，可以实施规划环评与规划所包含的项目环评的联动工作。经审查小组审查发现规划环评没有完成主要工作任务的，应采用适当方式建议有关部门对规划环评进行完善并经审查小组审查后方能开展联动工作。	符合
		4	本意见所指重点领域的规划环评是指包含重大项目布局、结构、规模等的规划环评，暂限定于本意见（五）至（九）中所列的相关领域规划环评。对于具有指导意义的综合性规划，其规划环评原则上不作为与项目环评联动的依据。	符合
		5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应以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做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为目标，在判别园区现有资源、环境重大问题的基础上，基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针对园区规划方案，在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尺度上判定园区选址、布局和主导产业选择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优化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以及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的建议；提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要求和环境准入条件，并结合城市或区域环境目标提出园区产业发展的负面清单。	符合
		6	公路、铁路及轨道交通规划环评。目前主要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区域城际铁路建设规划及国家和省级公路网规划等，其环评应结合线路走向及规模，从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协调与城镇生活空间布局关系的角度，论证线网规模、布局、敷设方式和重要站场的环境合理性，提出选址、选线及避让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和重要生态环境功能区等要求，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对策措施。	符合
		7	港口、航道规划环评。应结合流域、海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从维护生态系统安全、促进区域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等角度，明确提出优化港口和航道功能与作业区布局方案，对规划所含或所涉及项目的布局、规模、结构、货种及建设时序等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明确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符合
		8	矿产资源开发规划环评。应结合区域资源环境特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等要求，从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的角度，明确禁止开发的红线区域和规划实施的关键性制约因素，提出优化矿产资源开发的布局、规模、开发方式、建设时序等建议，合理确定开发方案，明确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符合
		9	水利水电开发规划环评。应加强规划实施对区域、流域生态系统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造成的长期累积性影响评价，提出区域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方案，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要求，划定禁止或限制开发的红线区域、流域范围，控制开发强度，优化开发方案。	符合
		10	重点领域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结合具体规划特征和环评工作成果，在环评结论中提出对规划所包含的项目环评的指导意	符合

			见。对于项目环评可以简化的内容，应提出合理的简化清单；对于需在项目环评阶段深入论证的，应提出论证的重点内容。	
		11	各级环保部门在召集审查重点领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将对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作为审查的重要内容，并在审查意见中给予明确。经审查小组认可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可以作为开展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依据。	符合
		12	各级环保部门在审批项目环评文件前，应认真分析项目涉及的规划及其环评情况，并将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符合
		13	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建设项目，其环评文件应按照规划环评的意见进行简化；对于明显不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文件，各级环保部门应将与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之一；对于要求项目环评中深入论证的内容，应强化论证。	符合
		14	按照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对于相关项目环评应简化的内容，可采用在项目环评文件中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减少环评文件内容或章节等方式实现。	符合
		15	对于在项目环评审查中，发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查没有完成相应工作任务、不能为项目环评提供指导和约束的，或是发现相关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或是规划环评结论与审查意见未得到有效落实的，有关单位和各级环保部门不得以规划已开展环评为理由，随意简化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工作内容，甚至降低评价类别。环保部门可以向有关规划审批机关提出相关改进措施或建议。	符合
		16	关于重点产业园区项目环评的管理方式，我部将组织推动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清单管理”和与项目环评联动的试点工作，鼓励地方环保部门向我部申请组织开展试点，针对试点园区，稳步推进园区项目环评审批改革。	符合
		17	各级环保部门应结合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部署，进一步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要求，明确联动前提，根据本意见提出的原则科学界定简化内容，逐步建立制度化的措施，既要防止重复评价，也要避免过度简化、随意简化。对于我部下放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环评，不得层层下放。	符合
		18	各级环保部门应建立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数据库及管理应用平台，推动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信息共享，为加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做好技术储备。	符合
		19	各级环保部门在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工作中，应加强对相关环评机构、专家及评估单位的指导，防止在联动管理的各个环节出现不一致，影响工作效果。	符合
		20	各级环保部门应加强对联动工作的管理，对严重违反相关要求，如对明显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予以审批的，或者有关技术单位和人员应该简化项目环评内容而未简化的、不应该简化而随意简化的，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符合
		21	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在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结论和项目环评审批要求，上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下级环保部门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提升整个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管	符合

		理效能。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自用危化品及危废仓库项目，属于C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项目。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根据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属于C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禁止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号）、《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中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对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的产业， 本项目已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6〕58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

	求。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2.用地规划及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1233号，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规划显示该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性质证明材料，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周边设施配套齐全，交通运输便利。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能耗监察执法重点行业领域（钢铁、石化、化工、焦化、煤化工、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纺织、造纸、数据中心等），不属于环保执法监管重点行业领域（钢铁、煤电、水泥、有色、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焦化等）；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 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对照《苏州市202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本项目不涉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苏州市202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所列内容。 **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

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的附件《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对保护区范围的叙述，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湖44km。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新建自用危化品及危废仓库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以及其他禁止设置项目，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

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所选厂址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1233 号，项目地块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在此建设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6.“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①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

〔2020〕1 号）中的要求，常熟市共划定了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等 9 个生态空间管控区；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等 5 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表 1-6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8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9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10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1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2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3	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4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与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西南侧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距本项目约 5.58km（见下图 1-2）。因此本项目建设不在该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附图 2），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 号）和《常熟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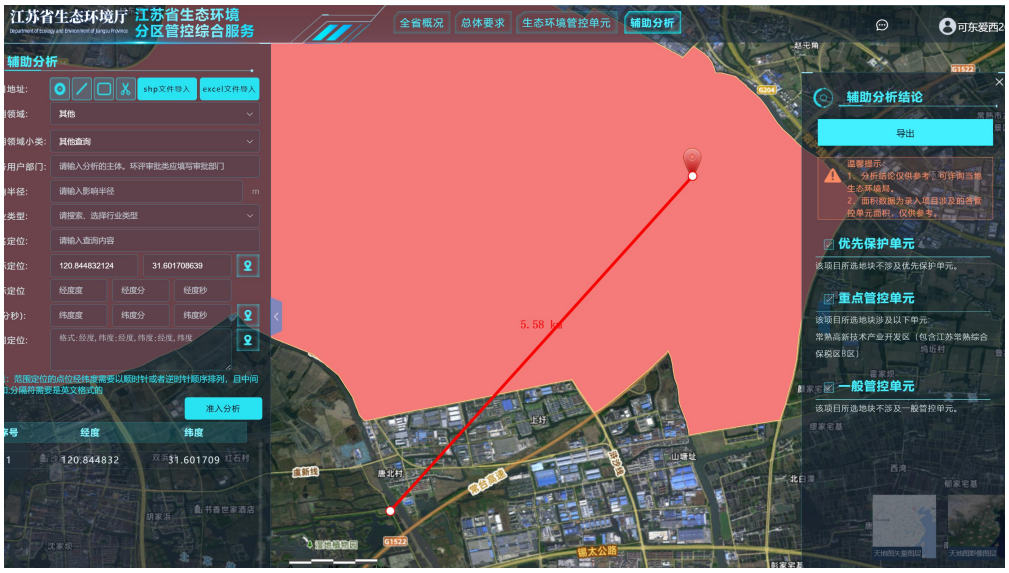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辅助图

②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52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 B 区）），且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现有项目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1233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不在禁止行	相符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业之列。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范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在周边水体设置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运输，也不会向水体排放废弃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③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号）》的精神，并结合《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方案》《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4）》，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123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

重点管控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 B 区）”，具体分析见下表。





图1-3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辅助分析图

表1-8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常熟市	管控单元编码：ZH32058120164 管控单元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	（1）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	相符

			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1）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5）禁止引入：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南大道1233号，对照规划及土地证明材料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项目属于C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含喷涂、酸洗等项目，本项目为自用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建设项目，且项目1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3）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和生态保护红线是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的沙家浜湿地公园，距离约为5.58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内。 （4）对照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要求。 （5）本项目属于C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COD951.09吨/年、NH_3-N78.38吨/年、总氮256.58吨/年、总磷8.42吨/年；远期外排量COD1095.63吨/年、NH_3-N85.61吨/年、总氮304.76吨/年、总磷9.87吨/年。 （2）高新区SO_2总量近期240.55吨/年、远期236.10吨/年；NOx总量近期560.99吨/年、远期554.62吨/年；烟粉尘近期166.07吨/年、远期157.74吨/年；VOCs近期69.50吨/年；远期65.29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1）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本项目增加的有机废气量在现有项目内平衡，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总量。 （3）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	本项目无严重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在严格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做到规范生产。	符合

	办法》（环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亿元/km^2、远期≥22亿元/km^2。 （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3/万元、远期≤8m^3/万元。 （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吨标煤/万元、远期≤0.18吨标煤/万元。 （4）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本项目能源使用量较小，未超出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号）》的精神，结合近期《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方案》《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4）》《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1233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9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常熟市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		
苏环办字〔2020〕313号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	本项目属于C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	相符

		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业。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本项目建设地址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危废存储产生的废气较少无组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属于C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1233号，不在长江沿线1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落实企业突发环境风险措施，加强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使用量较小，未超出资源利用上限、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	相符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常熟市

SO_2、NO_2、CO、$PM_{2.5}$、PM_{10}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O_3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太湖地区保护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印发《苏州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以降低$PM_{2.5}$浓度为主线，实施600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举全力、出重拳、使实招，到2025年底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根据《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纳污水体白茆塘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大淘达到Ⅲ类标准，雨水流入水体周边小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常熟市工业区昼间声环境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不新增用水；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力部门提供；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10《〈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	不涉及，相符

	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相符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相

	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相符

7.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11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危废存储产生的废气较少无组织排放。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8、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中规定：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

括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物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闭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提高废气捕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中规定：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率效率控制，去除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危废存储产生的废气较少无组织排放。

9.《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一）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危废存储产生的废气较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
（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		

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²/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类别		GB37822-2019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5.1.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5.1.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使用。本项目危废存储产生的废气较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6.1.1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7.3.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7.3.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封。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10.1.1针对VOCs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10.2.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mol/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VOCs排放控制要求	10.3.1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4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11.《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	相符

			设情况	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使用。	相符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黏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12.“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2〕32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5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PM_{2.5}$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	本项目为自用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建设，用于厂内危险化学品储存，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危废存储产生的废气较少无组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相符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PM_{2.5}$和O_2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4000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22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1.8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VOCs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项目5000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2500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		

		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Ⅱ类，完成932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4.5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3816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Ⅳ类标准排放。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130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427家，开展6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345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636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创建、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13.《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号）、《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号），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建设单位属于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企业，待本项目取得批复后，建设单位需进行排污变更；本项目行业及地区未被列入《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号），环评中无需开展碳排放评价。

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实施清洁原料替代。严格落实《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按照“源头治理、减污降碳、$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涉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应符合《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要求》的相关规定，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使用。二、加强末端治理措施。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在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本项目不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三、严把环评文件质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开展环评编制质量管理，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对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依法予以处罚，发现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依法实施失信行为记分处理。四、强化环评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未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未落实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投产和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大气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为自用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建设，用于厂内危险化学品储存，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危废存储产生的废气较少无组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本项目承诺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

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把控环评文件质量，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无大气污染物超标、超总量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15.《苏州市重点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VOCs即挥发性有机物，是臭氧生成的重要前体物，也是导致雾霾的重要因素。苏州是工业大市，以化工园区为重点的各类工业园区，VOCs排放环节多、污染种类杂、排放总量大，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参差不齐，是区域性VOCs污染治理的主攻方向。《工作方案》提出了“1311”治理目标，即：实施“一园一策”整治，建立“三个清单”，组建一支专业管理队伍，形成“一套机制”。通过系统治理，我市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下半年VOCs日均浓度比上半年力争下降15%左右，2024年VOCs排放总量力争同比下降15%。

近年来，我市纵深推进重点工业园区VOCs综合治理，改善幅度明显。

根据《工作方案》，本轮攻坚分四个阶段。今年12月底前，各重点工业园区制定VOCs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开展“一园一策”治理；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底，根据治理方案开展集中治理，加强企业排查，摸清污染源和排放情况，查清问题推进整改，编制“一企一策”，实施工程项目治理削减VOCs排放总量；2024年5月至6月底，基本完成问题整改销号，建立完善园区VOCs专业管理队伍，完善VOCs全过程监管机制；2024年7月至12月，落实园区长效管理，对照治理目标要求开展VOCs系统治理成效评估，确保治理效果长久见效。

据悉，列入治理范围的重点工业园区包括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浒关工业园、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1233号，不在列入治理范围的重点工业园区。

16.《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等规划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等规划的通知》，“推动生产过程绿色化。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围绕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艺环节，开展源头控制与过程削减协同工艺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实施污染物削减提标改造，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传统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根据产业结构特征建设集中喷涂中心等共享‘绿岛’。实施末端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聚焦烟气排放量大、排放成分复杂、治理难度大的重点行业，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应用示范。深入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聚焦工业废水排放量大、涉重金属及有机物废水的重点行业，开展废水高效处理循环利用全过程综合控制应用示范，逐步推进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煤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煤化工、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范畴。本项目为自用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建设，用于厂内危险化学品储存，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危废存储产生的废气较少无组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17.《关于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常环发〔2022〕8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落实新增VOCs排放的减量替代要求，引导新建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减少VOCs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为自用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建设，用于厂内危险化学品储存，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危废存储产生的废气较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在现有项目内平衡。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旭化成电子材料（常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579460830C，注册地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1233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专用材料和印刷版开发与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公司目前项目具体如下：

一期项目为年产 4 亿平方米电子产品用干膜项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加专项于 2011 年 6 月取得了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批文号：常环计〔2011〕215 号）；年产 4 亿平方米电子产品用干膜修编项目，该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批文号：常环建登[2013-11]17 号）。项目于 2015 年 3 月通过环保一阶段验收（常环建验〔2015〕21 号）。

二期项目为年产印刷版产品 50 万 m^2 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通过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常环建〔2015〕90 号）。项目于 2017 年 3 月通过环保验收（常环验〔2017〕24 号）。

三期备案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版），新建生产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5700 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对照全厂厂房构筑物为 SK 仓库（用于原料、成品储存，不涉及危化品），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属于第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 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应当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备案号：201832058100001860，2018.12.18）。

四期备案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版），旭化成电子材料（常熟）有限公司改建危废仓库 2 项目属于第 99 脱硫、脱硝、除尘、VOC_S 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应当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备案号：201932058100005719，2019.11.19）。

五期备案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版），旭化成电子材料（常熟）有限公司冷却凝结装置水封真空泵变更为油压

式真空泵项目属于冷却凝结装置的改造，冷却凝结装置用于处理二期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第 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工程项中 VOCs 治理等工程，应当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备案号：202032058100000866，2020.4.30）。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冷却凝结装置中使用水封真空泵变更为油压式真空泵。润滑油经过滤后回流至油箱循环使用，过滤产生少量废液与冷却凝结装置废液混合。油压式真空泵无废水产生。该项目无新增废气。过滤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注：冷却凝结装置水封真空泵原是二期年产印刷版产品 50 万 m^2 项目中挤出废气对应的治理设施，之后做了登记表，将水封真空泵变更为油压式真空泵，之后对二期项目做了技术改造，就是七期项目（现有印刷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中产生的挤出废气经油压式冷却凝结装置处理，二期项目的废气已在七期项目中以新代老削减了，本次不涉及减排。

六期备案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版），一期厂房及储罐区无组织废气治理项目属于第 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应当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备案号：202032058100002624，2020.11.10）。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增设一套 RTO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一期厂房无组织排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DA022 排放。增设一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储罐区无组织排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23 排放。

七期项目：现有印刷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号：苏环建〔2023〕81 第 0152 号），并于 2024.9.16 完成自主验收。

八期备案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储罐区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印刷版工厂冷却凝结装置升级改造项目属于第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应当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备案号：202332058100000373，2023.6.1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在罐区活性炭吸附装置加装 1 个活性炭箱，容量为 1.6 吨。在冷却凝结装置后端加装热交换器，提升冷凝效果，两者不涉及产能。

九期备案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pH 中和装置增设项目属于第 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中其他（不含

	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登记备案号：202432058100000069，2024.3.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增一套中和装置，用于调整锅炉排放废水的 pH 值。项目不新增锅炉，锅炉废水产生总量不变，仅对原有锅炉排水进行 pH 预处理，属于环保设施升级，废水种类、废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没有增加，只是改善出水 pH 达标，属于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95 污水处理剂再生利用中登记表类别的其他中备注 “不含提标改造项目”，因此可不纳入环评审批管理。 十期备案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RCO 余热锅炉排口接入 RCO 主排口二次催化处理后排放改造项目属于第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_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应当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备案号：202532058100000025，2025.1.16）。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2 条产线配备的 2 套催化氧化装置，其中每套催化氧化装置对应 2 个排口，分别为主排口和余热锅炉排口。本次技改计划取消 2 个余热锅炉排口，余热锅炉排放的废气通过二重催化氧化装置进一步处理后，经主排口至大气。（项目余热锅炉是经过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的高温废气的余热回收至余热锅炉，经余热锅炉排气口排放，催化氧化装置为二重催化，进余热锅炉的热气是经过一重催化，所以将余热锅炉的废气接到二次催化，经过二次催化后排放，属于在原有治理工序后端追加深度催化单元，涉及的减排作为本次的以新带老削减。） 一期、二期、七期为现有的主体项目，一期已验收产能为 1 亿 m^2 电子产品用干膜；二期已验收产能为感光类印刷版产品 50 万 m^2，七期为二期的技改，已验收产能为感光类印刷版产品 100 万 m^2。 三期、四期、备案项目涉及辅房及危废仓库 六期、九期、十期备案项目针对一期干膜项目进行手续变更。 五期备案项目针对二期印刷版产品项目进行手续变更。 八期备案项目针对七期印刷版生产线项目进行手续变更。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和印刷版的生产，现有产能为 1 亿 m^2 电子产品用干膜和感光类印刷版产品 100 万 m^2。为满足现有项目粘结剂共聚物、添加溶剂的存放，公司拟增资 510 万元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1233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自用危化品及危废仓库 290 平方米。

本项目于2026年2月25日取得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常高管投备〔2026〕58号，项目代码：2602-320572-89-01-9532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令第七十号，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149危险品仓储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库；含液化天然气库）”，应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核实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和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自用危化品及危废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旭化成电子材料（常熟）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510万元（主要体现在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建造），其中环保投资96.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8.9%。

表2-1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序号	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收集池	3.3
2	防泄漏地坪	4
3	危废仓库	89
合计		96.5

建设规模：拟建设290平方米自用危化品及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145平方米、危废仓库145平方米，两间仓库采用防火墙隔开），配套危险化学品原料、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为本公司自用。

本公司作为危险废物、原料的产生者和仓库的实际使用者，承担直接的日常管理、安全操作和合规处置责任，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负责对其存放的各类物料（特别是危险废物和化学品原料）进行规范分类、包装、标识、记录台账；特别是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台账记录、合法转移负全部法律责任。

2.3 人员、生产制度

表 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变化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1	劳动定员	人	301	301	不变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00	不变
3	工作班次	班/天	3	3	不变
4	工作时间	小时/班	8	8	不变
		小时/年	7200	7200	不变

2.4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建筑面积（m^2）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通风方式	采光	安全出口	抗震烈度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危废仓库	145	1	6	机械通风	自然采光+人工照明	2 个	7	甲类 2 项	一级
危化品仓库	145	1	6	机械通风	自然采光+人工照明	2 个	7	甲类 2 项	一级

表2-4本项目新建甲类仓库经济技术指标表

名称	规划层数	占地面积	规划建筑高度	消防建筑高度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甲类仓库	1 层	290m^2	7.2m	6m	钢结构	290m^2	290m^2

一、仓库主体设计参数：

仓库结构：耐火等级（一级）；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

占地面积、防火分区建筑面积：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 。

建筑层数：甲类仓库设置单层。

仓库平面布置：

严禁与办公室、休息室贴邻，严禁在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

甲类仓库独立设置，与厂区内其他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间距；

库区出入口独立设置，人流、货流分开；

仓库内不设地下室、半地下室。

储存方式：货架 / 堆垛、堆高限制、托盘材质、最大存储量、物料分区存放（禁忌物料分开，如氧化剂与易燃液体不能同库）。

外部间距：

甲类仓库和厂外居民区、道路、铁路、管线，厂内生产车间、其他仓库、变配电所、明火地点的防火间距，同时满足 GB50016 防火间距 + 安全评价 / 安监安全距离双重要求。

二、建规 GB50016 核心符合性核查要点：

耐火等级：甲类仓库应采用一级耐火；构件耐火极限（承重墙、梁、楼板、柱）满足一级耐火要求。

防火分区：设置防火墙分隔，防火墙为不开设洞口的实体防火墙；防火门采用甲级防火门。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2 个；

疏散距离、疏散门向外开启；

疏散通道净宽满足规范；严禁设置卷帘作为疏散门。

防爆设计（甲类重点）

泄压设施：泄压材料轻质，泄压面避开人员密集场所、主要道路；

地面：不发火防静电地面；

通风：独立防爆通风系统，风机防爆型；室内空气严禁循环使用；

电气：仓库内所有电气设备（灯具、开关、电机）按爆炸危险区域划分选用 Ex 防爆等级；电缆防爆密封。

门窗：向外开启；仓库不宜设置外窗，如设外窗优先泄压窗。

三、应急管理（消防）相关要求符合性：

1.消防建筑说明

本次新建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与原车间建筑间距、辅房符合规范要求或防火措施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0016-2014（2018 版）相关规定。新建建筑不影响相邻原建筑的正常安全使用。

2.消防结构说明

本次新建建筑主体结构为钢结构，钢柱、钢梁、檩条等均涂防火涂料，满足相关防火规范要求。

3.消防给排水说明

本次新建建筑室内新设灭火器、移动泡沫灭火装置（推车式）、防爆地漏；室外新设雨水管和废水收集池（1m³）。

4.消防暖通说明

本次新建建筑室内消防排烟设置 12 次换气次数的事故排风系统，事故排风量约：11000cmh。

5.消防电气说明

本次新建建筑设置防爆灯具、防雷接地及防静电设计、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事故风机配电。

四、安监 / 安全生产相关符合性核查要点

总图布局：独立库区，设置实体围墙；库区出入口门禁；

防雷防静电：甲类爆炸危险场所，防雷等级按一类防雷设计；仓库、设备、货架、

管道可靠静电接地，定期检测；

区域划分：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电气设备选型匹配危险区域；

安全设施：

有毒 / 可燃物料：有毒气体检测、泄漏报警；

防护用品放置点：防毒面具、耐酸碱防护服、防护手套、洗眼器 / 紧急冲淋装置；

警示标识：防爆、严禁烟火、危险化学品周知卡、MSDS 张贴；

管理配套：

甲类仓库专人管理，双人收发、双人保管；

装卸区域防爆，装卸车辆阻火器；

严禁在库区内分装、勾兑作业；

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定期演练要求。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5：

表 2-5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生产能力（件/a）			运行时数（h/a）	产品用途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干膜	约 1 万平方米/卷	4 亿㎡	4 亿㎡	0	7200	电子专用材料、印刷媒介
2	感光类印刷版	1—8mm	100 万㎡	100 万㎡	0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危化品仓库具体储存方案见表 2-6，危废仓库具体储存方案见表 2-7，本项目主要储存的化学品理化性质见表 2-9。

表 2-6 危化品仓库储存方案表

序号	原辅料		物态	规格/组分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粘结剂共聚物**		液	35%-47%的 MA、MMA、BA 共聚物、45%-55%%的丙酮、5%-15%乙醇	5880	202 桶（38.88t）	200L/铁桶	外购，汽运
2	添加溶剂	**丙酮**	液	丙酮 100%	560	24 桶（3.84t）	200L/铁桶	外购，汽运

注：以上原料数据来源于《年产4亿平方米电子产品用干膜修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用量为一阶段验收产能1亿平方米电子产品用干膜对应的原辅料。

表 2-7 危废仓库储存方案表

序号	名称	物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最大贮存量（t）	最大贮存能力（t）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类别	代码	贮存周期
1	废涂布液	液	聚氨酯丙烯酸酯、丙酮、乙醇	150	20	104.4（设置面积 145m^2）	每天	T、I、R	HW06	900-404-06	1 个月
2	废抹布	固	沾染废涂布液	0.1	0.1		每年	T、In	HW49	900-041-49	1 年

注：1.类比同类型行业固废仓库存储状况，固废仓库贮存容量为 0.8t/m^2。考虑到固废分

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90%。因此，本项目新建设的危废仓库的危废最大贮存量为104.4t（145*0.8*0.9）。

2.以上危废数据来源于《年产4亿平方米电子产品用干膜修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50吨废涂布液年产生量为一阶段验收产能1亿平方米电子产品用干膜对应产生的，废拖把为本项目产生。

表2-8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主要原辅料消耗表（t/a）

名称	组分、组成	物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干膜项目生产							
粘结剂共聚物	35%-47%的MA、MMA、BA共聚物、45%-55%%的丙酮、5%-15%乙醇	液	23520	23520	0	920	99立方储罐、危化品仓库
添加溶剂	丙酮	液	2240	2240	0	260	99立方储罐、危化品仓库
添加剂	二苯甲酮系列、聚乙醇系列	液	3120	3120	0	300	化学品仓库
齐聚物	甲基丙烯酸酯系列、氨基甲酸乙酯系列	液	7600	7600	0	600	化学品仓库
净化聚酯薄膜	/	固	9200	9200	0	520	仓库
净化聚乙烯薄膜	/	固	8000	8000	0	600	仓库
染料	钻石蓝	固	8	8	0	1.2	仓库
过滤器	/	固	2	2	0	/	仓库
包装材料	/	固	20	20	0	/	仓库
铁桶	/	固	1000	1000	0	/	仓库
纸桶	树脂	固	45	45	0	/	仓库
印刷版生产线							
SBS嵌段聚合物	聚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液	1400	1400	0	200	化学品仓库
液态聚丁二烯	聚丁二烯	液	380	380	0	60	化学品仓库
流动石蜡	矿物油	液	125	125	0	20	化学品仓库
聚丙烯酸酯齐聚物	1,9-双（丙烯酰氧基）壬烷（含稳定剂甲氧基氢醌）、1,6-已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	液	170	170	0	10	化学品仓库
聚酯薄膜	/	固	440	440	0	80	化学品仓库
光引发剂	安息香双甲醚	固	60	60	0	10	化学品仓库
热聚和稳定剂	抗氧化剂、4,4’-[硫代双亚甲基]双[2,6-二(1,1-二甲基乙基)苯酚]、2-丙烯酸-2-(1,1-二甲基乙基)-6-	固	21	21	0	3	化学品仓库

	[[3-(1,1-二甲基乙基)-2-羟基-5-甲基苯基]甲基]-4-甲苯基酯						
染料	溶剂红、分散红	固	0.27	0.27	0	0.04	化学品仓库
溶剂	石油类 66%，醇类 33%	液	1.05	1.05	0	0.2	化学品仓库
硅油	烷基化、氨基化有机聚硅氧烷 100%、八甲基环四硅氧烷（不纯物）＜1%	液	2	2	0	0.5	化学品仓库
光稳定剂	2-(2H-苯并三唑-2-基)-4-甲基苯酚>99%	固	0.035	0.035	0	0.2	化学品仓库
包装材料	/	固	1100	1100	0	200	/

表 2-9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粘结剂共聚物	主要化学成分为 35%-47%的甲基丙烯酸（M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和丙烯酸丁酯（BA），45%-55%%的丙酮、5%-15%乙醇，该共聚物为无色有特殊气味的粘稠液体，闪点-17℃，比重为 0.962g/cc at25℃，引燃温度 363℃。其中溶剂丙酮、乙醇的理化性质、毒理毒性参见丙酮、乙醇	易燃液体	可参见丙酮、乙醇
丙酮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熔点-94.6℃，沸点 56.5℃，相对密度 0.80（20/4℃），相对蒸汽密度 2.0，闪点-20℃，饱和蒸汽压 53.32kpa。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在空气中的爆炸极限 2.5%～13.0%（体积）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LD_{50}：5800mg/kg（大鼠经口）；20000mg/kg（兔经皮）

2.6 项目主要设备

表 2-10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电动叉车	型号：丰田 8FB25 电池类型：铅酸蓄电池	1	新增

2.7 项目工程一览表

表 2-11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600m²	4600m²	0	本项目不涉及
	成品堆场	11048m²	11048m²	0	本项目不涉及
	储罐	64 个	64 个	0	本项目不涉及

	危化品仓库		**0**	**145m²**	**+145m²**	**新增，用于粘结剂共聚物、添加溶剂的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94536t/a	94581t/a	0	开发区供水系统
	排水工程		49252.75t/a	49288.75t/a	0	城东水质净化厂
	供电		2750 万度/a	2750 万度/a	0	开发区供电系统
	燃气		400 万 m^3/a	400 万 m^3/a	0	开发区供气管道
	锅炉		5 台（4 用 1 备），每台 2t/h，可供蒸汽量为 57600t/a	5 台（4 用 1 备），每台 2t/h，可供蒸汽量为 57600t/a	0	本项目不涉及
	空压机		6 套，4.6m^3/min，双螺杆空压机	6 套，4.6m^3/min，双螺杆空压机	0	本项目不涉及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干膜生产	8 台催化氧化装置和废热回收装置，每条生产线 2 根排气筒	8 台催化氧化装置和废热回收装置，每条生产线 2 根排气筒	/	本项目不涉及，目前已建成两条线，干膜项目涂布、烘干工艺产生的废气经 2 套催化氧化装置（RCO 装置）收集处理后经两根 18m 高的排气筒 DA025、DA029 达标排放，其余生产线建设中
			干膜项目混合工艺产生的废气经 1 套蓄热式焚烧系统（RTO 装置）收集处理经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22 达标排放	干膜项目混合工艺产生的废气经 1 套蓄热式焚烧系统（RTO 装置）收集处理经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22 达标排放	/	本项目不涉及
			储罐区呼吸废气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23 达标排放	储罐区呼吸废气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23 达标排放	/	本项目不涉及
		印刷版生产	一套“冷凝装置”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21 达标排放	一套“冷凝装置”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21 达标排放	/	本项目不涉及
			炭化炉后的废气经顶部集气罩收集至冷凝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21 达标排放	炭化炉后的废气经顶部集气罩收集至冷凝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21 达标排放	/	本项目不涉及

			性能检验时溶剂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性能检验时溶剂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本项目不涉及
		锅炉房	锅炉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42 达标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42 达标排放	/	本项目不涉及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锅炉定期排水、冷却循环水、储罐保温系统排水、软化再生废水）一并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锅炉定期排水、冷却循环水、储罐保温系统排水、软化再生废水）一并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	接管至城东净水厂
	噪声处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措施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不变	固废零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	40m^2	40m^2	不变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2 个，共 700m^2	危废仓库 3 个，共 700m^2+145m^2	**增加 1 个 145m^2 危废仓库，存放废涂布液、废拖把**	
环境风险应急工程	环境风险应急工程措施	事故应急池	980m^3		依托	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消防水池	700m^3		依托	
		雨水排口	依托厂区已有的雨水排口，并安装有切断阀		依托	
		污水排口	依托厂区已有的污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		依托	
		应急物资	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		/	

注：本项目甲类仓库采取建筑隔热、避光设计，设置防爆强制通风系统，高温季节加强通风实现库房控温；库内设置防爆温湿度监测装置，定期记录库房温湿度，库房保持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晒、高温暴晒，满足物料储存及安全规范要求。

表 2-12 全厂厂房构筑物状况及使用功能表

建筑编号/名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层数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使用功能
生产栋（一期）	7822.4	11058.1	2	丙类	二级	生产

生产栋（二期）	3867.8	3867.8	2	丙类	二级	生产
生产辅房 1（溶解栋）	1078.2	2327.7	2 层，局部 3 层	甲类	二级	生产
生产罐区	809.2	/	/	甲类	/	原料储存
生产辅房 2（仓库 2）	2010.9	2010.9	1	丙类	二级	危化品仓库，含 330 平方米危废仓库 2
生产辅房 3（仓库 1）	1248.4	1248.4	1	丙类	二级	设备仓库，资材仓库，含 370 平方米危废仓库 1
生产辅房 4（仓库 3）	508	508	1	丙类	二级	内设天然气锅炉、供配电及空压站
危废仓库 1	370	370	1	丙类	二级	危废储存
危废仓库 2	330	330	1	丙类	二级	危废储存
事务栋	968.4	2795.6	3	丙类	二级	办公
SK 仓库	3060	5700	2	丙类	二级	原料、成品储存
应急池	980m^3		地下	/	/	/
消防池	700m^3		地下	/	/	/
危化品仓库（本次新建）	**145**	**145**	**1**	**甲类**	**一级**	**危化品粘结剂共聚物、添加溶剂储存**
危废仓库（本次新建）	**145**	**145**	**1**	**甲类**	**一级**	**危废废涂布液、废拖把的储存**
门卫 1	56	56	1	民用	—	—
门卫 2	30	30	1	民用	—	—
总厂区占地面积 80000m^2						

2.8 水平衡

（1）生活：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生产：

本项目各仓库营运期地面不进行地面冲洗，只进行拖把清扫灰尘处理，不涉及工艺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

2.9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建危化品及危废仓库，仓库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具体情况详见平面布置图。

2.10 项目地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1233号。经实地勘察，项目北侧为厂区内生产辅助罐区，西侧为厂区内仓库3，东侧为东厂界，东厂界外

是丰树常熟综合产业园，南侧为西厂界。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七。本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2.11 主要设计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设置防火分区储存，危废仓库内的储存条件为常温常压，库内通风。

对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本项目在危化品库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1）防渗设计方案

危化品仓库及危废仓库占地面积290m^2（危化品仓库145平方米、危废仓库145平方米），两间仓库采用防火墙隔开，本项目设置的危险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内全部地面、裙角、废液截留收集地沟需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达到防渗要求。仓库内地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进行基础防渗。

本项目危化品库和危废库防渗设计方案为150mm厚C30混凝土防渗层+1.5mm厚聚氨酯防水涂料隔离层一道，防渗效果等效于 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2）储存区设计方案

①新建危化品仓库按所存的原辅料的危险性质和物料形态不同，设置各类别储存区，新建危废仓库只存放废涂布液，均采用密闭方式存储。

②新建仓库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22 年修订版）》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2017 版）》（GB50222-2017）等设计要求建设。

③仓库设有照明、消防设施、监控、燃爆气体报警装置和应急物资等。危废仓库内设置集水沟，危废仓库将视贮存物可能的泄漏情况落实防泄漏措施。

3）液体储存区配套的泄漏液收集设施

本项目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

本项目危化品库和危废库地面共设置 1立方米的液体泄漏收集沟，收集沟

的容积满足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泄漏的危化品和危险废物，收集设施容积满足泄漏液的收集要求。

4）仓库照明及通排风情况

本项目甲类仓库内照明采用 LED 防爆灯具。各个区域照明均采用跷板开关分散就地控制。各灯具照明系统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实施。

本项目各仓库内均设置防爆边墙排风机（平时兼事故通风），防爆风机及整个通排风系统均应采取防静电接地措施，采用导电性能良好的材料接地，同时在室内及靠近外门的外墙上方便操作的地方设置手动控制装置。

5）库内运输工具及运输方式

本项目危化品库、危废仓库的运输使用一辆防爆叉车进行运输。

6）电气方面的主要安全措施

①本项目仓库中设置照明，所有重要设备供电均设置双电源末端自动切换设备，选用质量可靠的 ATS 切换开关，保证供电的可靠性。所有消防电线电缆及桥架均应做防火保护处理。

②灯具选择应满足场所环境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存在爆炸性危险的场所采用的灯具应有防爆保护措施。

2）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采用的灯具应满足防腐蚀要求。

③线管及桥架穿过防火分区时应在安装完毕后，用防火材料封堵。

④直埋电缆在接头和转角处应设电缆标桩。电缆直埋前需将沟底铲平夯实，应在电缆上下各均匀敷设 100mm 厚的细砂或软土，并用定型混凝土盖板盖好，电缆中间接头处应加保护管。直埋电缆横穿路面用钢保护管（并增加不少于电缆根数一半的备用管）。直埋电缆埋设深度不小于 0.7 米。

⑤埋地敷设的电缆之间及与各种设施平行或交叉净距应满足规范所需值，电缆沿道路敷设与路边间距为 1.5 米。

⑥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线路采用金属管，当暗敷在非燃烧体结构内，其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3cm。明敷时管外壁应刷防火涂料。且消防配电设备应设有明显标志，消防用电配电设备外壳刷红漆。

⑦本项目为危化品仓库，耐火等级划为一级。在屋顶、外墙外表面，屋檐边垂直面上采用接闪带保护。防雷装置应满足防直击雷、防雷电感应、雷电波侵入及侧击雷，并设置总等电位联结。

7）“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实施和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项安全设施及消防设施能够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与规划部门的相符性

根据最新规划环评《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21〕6号），本项目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中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

同时本项目为新建自用危化品及危废仓库项目，属于企业配套服务，厂界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流程有场地平整、土方开挖、道路修筑、房屋建筑、装修等，主要施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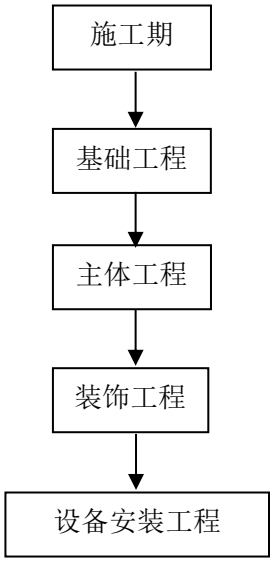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基础工程

拟建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静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主体工程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钢框架结构，纤维水泥复合钢板抗爆墙和混凝土砌块墙砌筑。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构件工厂的预制和加工，现场遵循“钢柱→钢梁→支撑→檩条→系杆的顺序吊装作业。主体钢结构完成后，再依此进行维护墙体、地面及水电工程施工。

（3）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建筑型材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外墙面砖，然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为防止减少施工的污染，建筑方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施工阶段采用砂、

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涂料胶黏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和游离甲醛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4）设备安装工程

包括消防警报、安全控制等设备安装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危化品进出仓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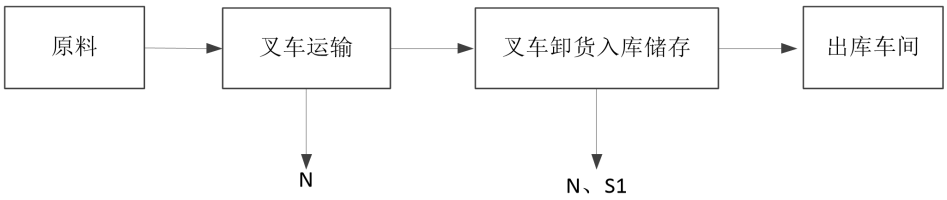


图 2-2 危化品进出仓库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本项目新建的危化品仓库用于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从化学品供应商处采购化学品到货后，由管理人员验货、登记，完成后使用叉车卸货，卸货后使用叉车搬运到相应的区域储存入库（存放高度不超 3.5 米），需要使用时由管理人员从仓库内登记出库领用，转运至所需的生产车间使用。

本项目运输流程规范，不在仓库内进行分装或生产，正常情况下仓库管理人员不会接触储存的物料，使用时进入工作区域进行拆封，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危化品仓库地面、运输车辆不冲洗，因此无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运营过程的污染主要为叉车以及仓库内机械通风噪声 N、废铅酸蓄电池 S1。

管理要点主要有安全存储、标识与分类、库存管理、应急准备、培训和教育几个方面。风险控制要点主要有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意外事故，企业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相应措施。

危废仓库工艺及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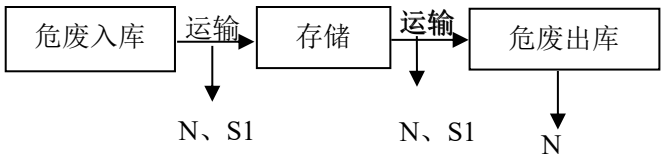


图 2-3 危废仓库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危废入库：危废通过打包后贴好对应的危废标识，叉车运送至危废仓库，本项目新建的危废仓库只存储废涂布液，危废在运送过程中叉车等运输设备产生噪声 N，叉车定期产生废铅酸蓄电池 S1，经仓库工作人员再次检查，包括包装是否完好、桶盖是否拧紧、有无明显气味和滴漏等，确认无误后，核对入库种类与数量，填写对应危废出入库台账记录并签字后，运进危险废物仓库暂存（暂存高度不超 3.5 米）。

存储：按照危废类别，整齐分类放置在对应的存放区域，并由仓库工作人员定期检查危险废物仓库内存放情况是否良好、危废标识是否破损、是否存在泄漏情况等，仓库内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实时在线监控设备等设施。危险废物仓库主要用于存放废涂布液，为桶装密闭储存，危废暂存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废涂布液含丙酮、乙醇单因子，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危废出库：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进行收集处置。出库时，由仓库工作人员核对出库种类与数量并如实填写危废出入库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实行危废全生命周期在线监控。

备注：

针对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意外事故产污，采取以下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如实按要求进行报告。

（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化学品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3.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根据工艺流程，项目主要污染源分布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13。

表 2-13 主要污染源分布及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	危废存储	非甲烷总烃、丙酮、乙醇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	/	/
噪声	N	运输	运输等噪声	隔声等
固体废物	S1	叉车行驶	废铅酸蓄电池	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仓库地面清洁	废拖把	

注：丙酮、乙醇暂无无组织排放标准，待标准完善后执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情况

目前旭化成公司已批复生产项目如下：

一期项目年产 4 亿平方米电子产品用干膜项目报告表及专题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通过了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环计〔2011〕215 号），其修编报告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获得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常环建登[2013-11]17 号），项目一阶段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常环建验〔2015〕21 号），验收合规产能为 1 亿 m^2 干膜，二阶段在建设中。

二期项目年产 50 万 m^2 印刷版项目报告表及专题，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获得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常环建〔2015〕90 号），于 2017 年 3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苏环验〔2017〕24 号），验收合规产能为感光类印刷版 50 万 m^2。

七期项目现有印刷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号：苏环建〔2023〕81 第 0152 号），并于 2024.9.16 完成自主验收，验收合规产能为感光类印刷版 100 万 m^2。

其余项目均为备案表项目，均已取得备案号。

表 2-14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期次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情况	监测验收情况	审批产能	验收产能
一期	年产 4 亿平方米电子产品用干膜项目	2011 年 6 月 29 日通过了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环计〔2011〕215 号）	一阶段（年产 1 亿平方米）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常环建验〔2015〕21 号）二阶段建设中	4 亿 m^2 干膜	1 亿 m^2 干膜
	年产 4 亿平方米电子产品用干膜项目修编	2013 年 11 月 14 日获得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常环建登[2013-11]17 号）			
二期	年产 50 万 m^2 印刷版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获得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常环建〔2015〕90 号）	2017 年 3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苏环验〔2017〕24 号）	感光类印刷版 50 万 m^2	感光类印刷版 50 万 m^2
三期	旭化成电子材料（常熟）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辅助用房项目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备案：201832058100001860	/	/	/
四期	旭化成电子材料（常熟）有限公司改建危废仓库 2 项目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备案：201932058100005719	/	/	/
五	冷却凝结装置水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	/	/	/

期	封真空泵变更为油压式真空泵	得备案：202032058100000866			
六期	一期厂房及储罐区无组织废气治理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备案：202032058100002624	/	/	/
七期	现有印刷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3 年 4 月 11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号：苏环建〔2023〕81 第 0152 号）	2024.9.16 完成自主验收	感光类印刷版 100 万 m^2	感光类印刷版 100 万 m^2
八期	储罐区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印刷版工厂冷却凝结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2023 年 6 月 15 日取得备案：202332058100000373	/	/	/
九期	pH 中和装置增设	2024 年 3 月 1 日取得备案：202432058100000069	/	/	/
十期	RCO 余热锅炉排口接入 RCO 主排口二次催化处理后排放改造项目	2025 年 1 月 16 日取得备案：202532058100000025	/	/	/

表 2-15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已批）	实际已验收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干膜	应用于电子专用材料、印刷媒介	4 亿㎡	1 亿㎡	7200h/a
2	感光类印刷版		100 万㎡	100 万㎡	

排污：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许可证对应的产能干膜 1 亿㎡（一阶段验收产能），感光类印刷版 100 万㎡，企业定期进行执行报告年报的填报），许可证编号为：91320581579460830C001C，有效期为 2024-3-28 至 2029-3-27。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并已按照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应急预案：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完成了第五版修编，并获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修编备案（备案编号：320581-2025-141-M）。

消防验收：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常熟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对公司进行了消防竣工

验收，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备案合格，备案号为32005213NYS160013。

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情况：

公司在历次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过程中已完成的整治情况如下：

企业于2023.4月编制了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方案中提到：根据企业2022年储罐区VOCs排放量，将原罐区处理丙酮废气的吸附装置进行改造，因原设备炭箱填炭量为0.8t，考虑到活性炭的更换量以及更换频次，综合考虑处理效率、投资费用、运行费用、操作难易程度的前提下，提出末端治理方案，将原有一级活性炭的基础上，旧炭箱前端新增填炭量为1.6t的炭箱，管道前端加折板过滤。

企业已完成了对应的整改。

重点监管情况：

公司被列入《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属于“环境风险管控”重点监管单位。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现有项目产品主要为干膜、感光类印刷版，生产工艺如下图。

干膜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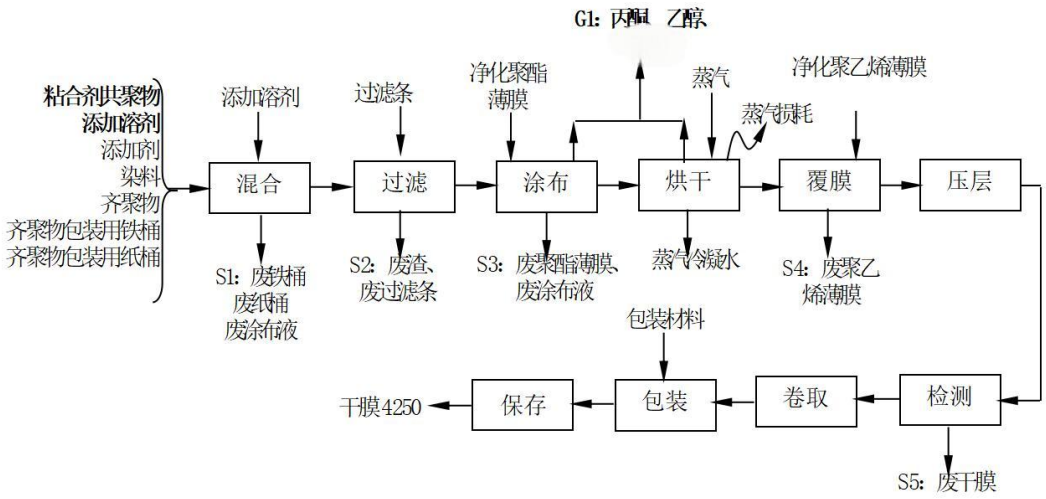


图2-4 现有项目干膜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分析

工艺简介：

粘合剂共聚物，有机溶剂，齐聚物、添加剂和染料计量后通过加料口投入混合罐中（投入后产生废铁桶和纸桶S1），并充分混合，此过程因混合罐被

打开，少量的丙酮、乙醇会挥发出来，形成无组织挥发废气。混合过程在调和车间内完成。定期用丙酮、乙醇（依据生产品种要求）对混合罐进行清洗，产生的废涂布液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混合完成后的物料称为涂布液。涂布液由混合罐的出口由泵加压，经密封管道通向涂布车间。在加料和混合过程中，粘结剂共聚物、有机溶剂和齐聚物的添加均通过密封管道加到混合罐中。染料和添加剂为聚合物，不易挥发，且加料量较少，加料时间较短，其产生的废气可忽略不计。

涂布液在到达涂布车间前，先要经过滤器进行过滤。过滤方式为在涂布液输送管道上安装过滤器，在过滤器中加装过滤条，过滤条定期更换。过滤产生的滤渣和废过滤条 S2 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在更换过滤条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过滤后的涂布液直接通过管道运输到涂布装置，然后均匀地喷洒在净化聚酯薄膜上，喷洒的压强大约是 10000Pa，喷涂过程中产生少量丙酮、乙醇废气。由于存在品质缺陷，此过程中会产生部分聚酯薄膜及废涂布液 S3；涂布完成后的薄膜被输送到烘箱中进行烘干，烘箱采用蒸汽夹套烘干，温度约为 50~120°C，挥发出来的有机溶剂丙酮、乙醇与喷涂过程产生的丙酮、乙醇废气一起通过密闭负压抽风风管通往催化焚烧装置进行催化焚烧处理。自来水经软化后由锅炉加热产生蒸汽，利用水蒸汽的热量对产品进行夹套烘干。水蒸汽在烘干过程中经冷凝后进入储水池，后回用至锅炉，此过程工艺流程见图 2-5。自来水软化装置产生的软化再生废水与锅炉废水一同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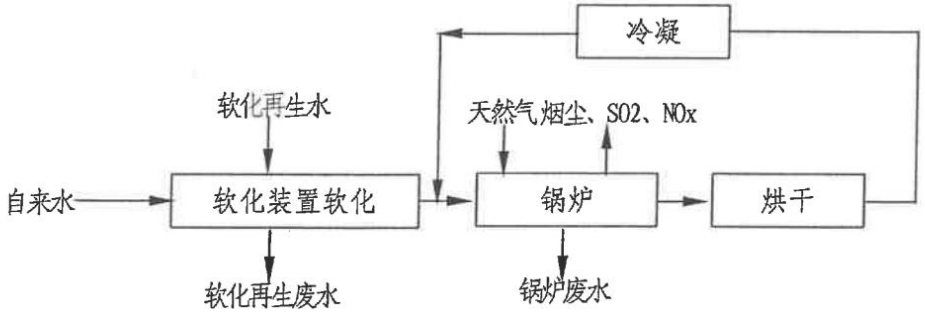


图 2-5 蒸汽产生与使用工艺流程图

烘干后的涂布液上再覆上净化聚乙烯薄膜，然后再进行层压（即将净化聚乙烯薄膜与烘干的涂布液压实），层压过程如下：首先在设备的一侧由一对辊

将净化聚乙烯薄膜压上从烘干装置中出来的烘干的涂布液，然后产品再经过 1 对辊的加压，在设备的另一侧进行卷取。覆膜过程产生废薄膜 S4。

层压后的干膜再经检测机检测，未达到品质标准的产品即不合格干膜 S5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检测的干膜在卷取机上卷取、最后进行包装，再放入仓库进行恒温保存，最后根据客户要求出货。

印刷版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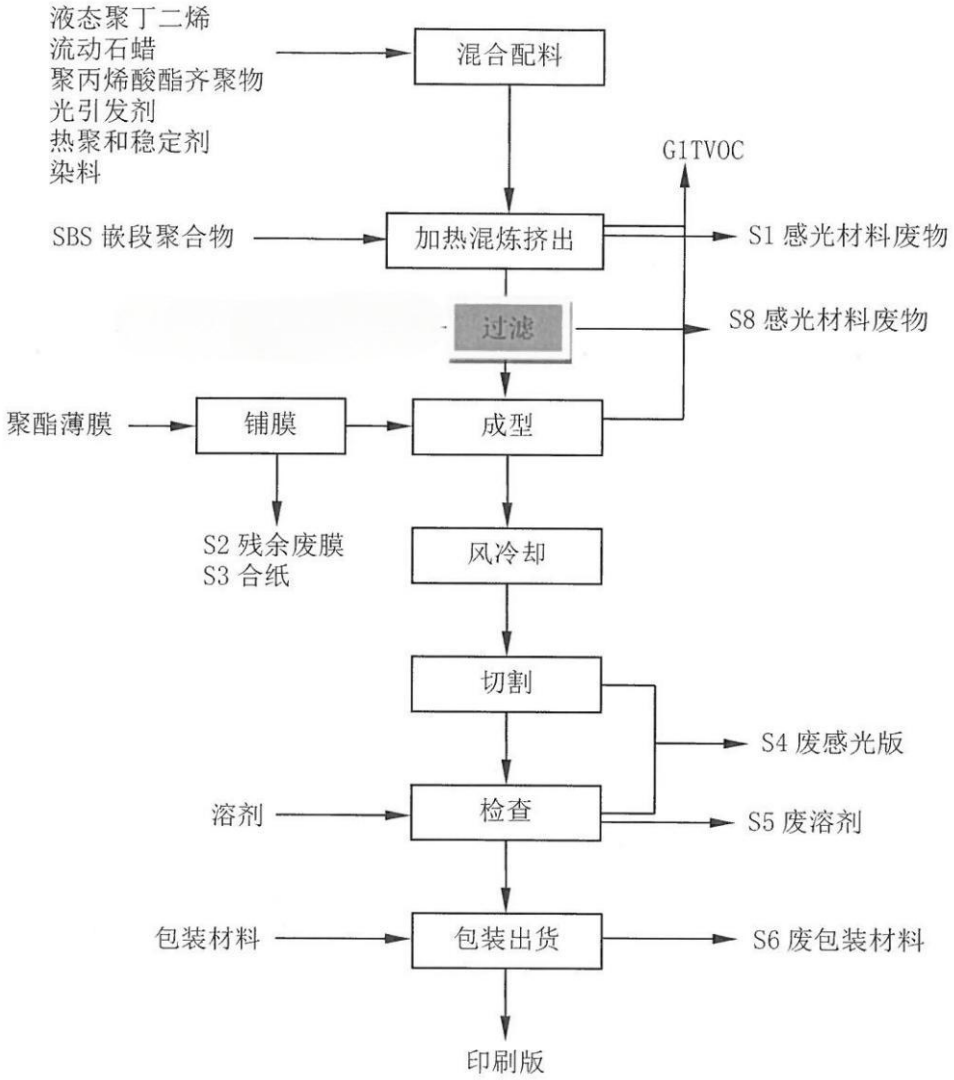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印刷版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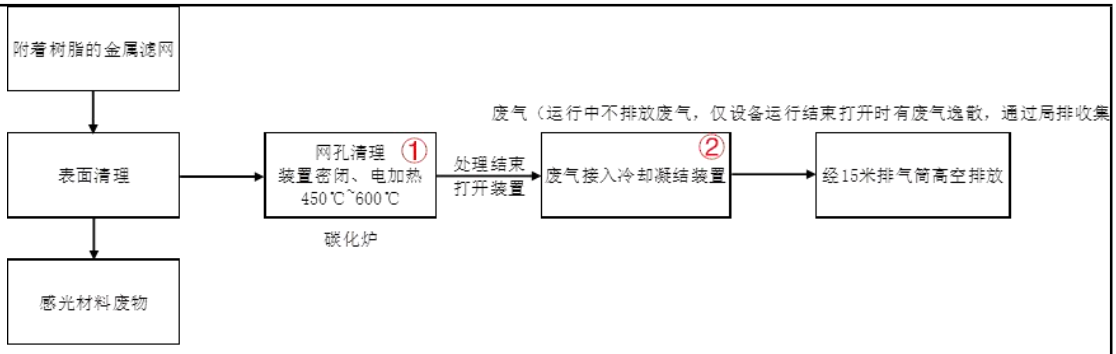


图 2-7 金属滤网架的清理工艺

工艺简介：

混合配料：将液态聚丁二烯、流动石蜡、聚丙烯酸酯齐聚物计量后通过管道投入混合槽中搅拌，同时在投料口手工投入光引发剂、热聚合稳定剂、染料。充分混合后的混合液从混合槽抽到原料罐中并搬运至挤出工序车间，混合搅拌时利用温水罐给混合槽保温，温度在 50℃左右，温水罐中的温水利用蒸汽加热提供热量，蒸汽由现有锅炉提供，由于该过程为简单的物理混合过程，且聚合物的沸点（300℃以上）较高不易挥发，故不考虑有机废气。部分粉尘物料配料过程中产生的 G1 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通风排放，加入光引发剂后不产生任何化学反应，待产品到达客户端后再由客户利用紫外线照射后引发进一步的反应。

加热混炼挤出：将混合液与 SBS 嵌段聚合物（固态泡沫塑料颗粒）投入挤出机（内置双螺旋转动轴）中，利用电加热进行混炼（最高温度可达 200℃），加热时间为 24h*300 天，最终挤出高粘度混合物质。在加热过程中，由于聚合物的热分解温度较高，故不会有聚合物的大量分解，仅有微量的单分子挥发出来，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通过现有“冷凝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现有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此外，为防止挤出机温度过高导致机器损坏，通过自来水给挤出机间接降温，此股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的废水（5200t/a）接管排放，感光材料废物 S1 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过滤：物料通过密闭管道由挤出机送至成型机，在挤出机和成型机中间的密闭管道内设置金属滤网，拦截混合物中的细微杂质，以便提高产品的合格率。金属滤网定期拆卸清理，其中金属滤网作为危废委外处置，金属滤网架人

工清理后重复使用，清理产生的S2感光材料废物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金属滤网架清理工艺说明：

去除表面树脂后的金属滤网架进入一套清理系统，对残留在金属滤网架网孔的残留树脂进行处理。

首先经装置①进行气化，**若装置①在检修情况下则进入本项目新增的炭化炉中气化**，电加热至450-650℃，在高温下残留的树脂可转化为气态，形成气态有机物。

当热气源达到有机物的沸点时，有机物部分在炭化炉中被分解成CO_2和H_2O，装置底下会有非常少量焦炭，做危废处置。同时炭化炉运行过程中为密封状态，不产生VOCs，装置运行结束后，打开时，会有废气逸散，通过局排收集到冷却凝结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21有组织排放。

成型：将聚酯薄膜（由基膜、合纸、盖膜组成）的基膜展开铺平，通过模具将高粘度混合物质挤出到基膜上后，随即将盖膜覆盖其上，然后通过滚筒研磨机挤压成型，此时温度约100℃，仍会有少量废气溢出（G2非甲烷总烃），通过现有“冷凝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现有的15米高排气筒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残余废膜S3和合纸S4由建设单位外售。

冷却：随后有两次冷却过程，一次冷却通过风扇将温度降至90℃，二次冷却通过喷嘴式空调吹风将温度降至室温25℃左右。

切割：将成型后具有一定软度的印刷版按加工要求进行切割。

检查：检查包括外观检查和性能检验，外观检查即检查印刷版的尺寸、规格等，不合格品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性能检验即抽样检验产品的感光度，在抽检时需加入溶剂，主要成分为醇类，醇类会有微量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G3），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溶剂S6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抽检的印刷版作为S7废感光版委外处置。

包装出货：合格品包装后即可出货，产生的废包装材料S8由建设单位外售。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①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

干膜 1 号生产线废气（非甲烷总烃、丙酮、乙醇）配套 1 套催化氧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18m 高的排气筒 DA029 达标排放。

干膜 2 号生产线废气（非甲烷总烃、丙酮、乙醇）配套 1 套催化氧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18m 高的排气筒 DA025 达标排放。

干膜项目混合工艺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丙酮、乙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经 1 套蓄热式焚烧系统（RTO 装置）收集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22 达标排放。

注：1、催化氧化装置运行时因可燃气体浓度高，无需天然气助燃。

2、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电子产品用干膜的行业类别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涂布、烘干对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可为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其他。因此现有项目采用的催化氧化装置和蓄热式焚烧系统（RTO 装置），为可行性技术。

储罐区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23 达标排放。

印刷版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一套“冷却凝结装置”收集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21 达标排放。金属滤网架的清理部分使用的炭化炉后的废气经顶部集气罩收集至现有的冷凝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21 有组织排放。

性能检验时溶剂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

注：性能检验时溶剂挥发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约为 0.0003t/a，排放速率 0.0001kg/h<2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该部分废气可无组织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通过管道收集后经一根 8m 高的排气筒 DA042 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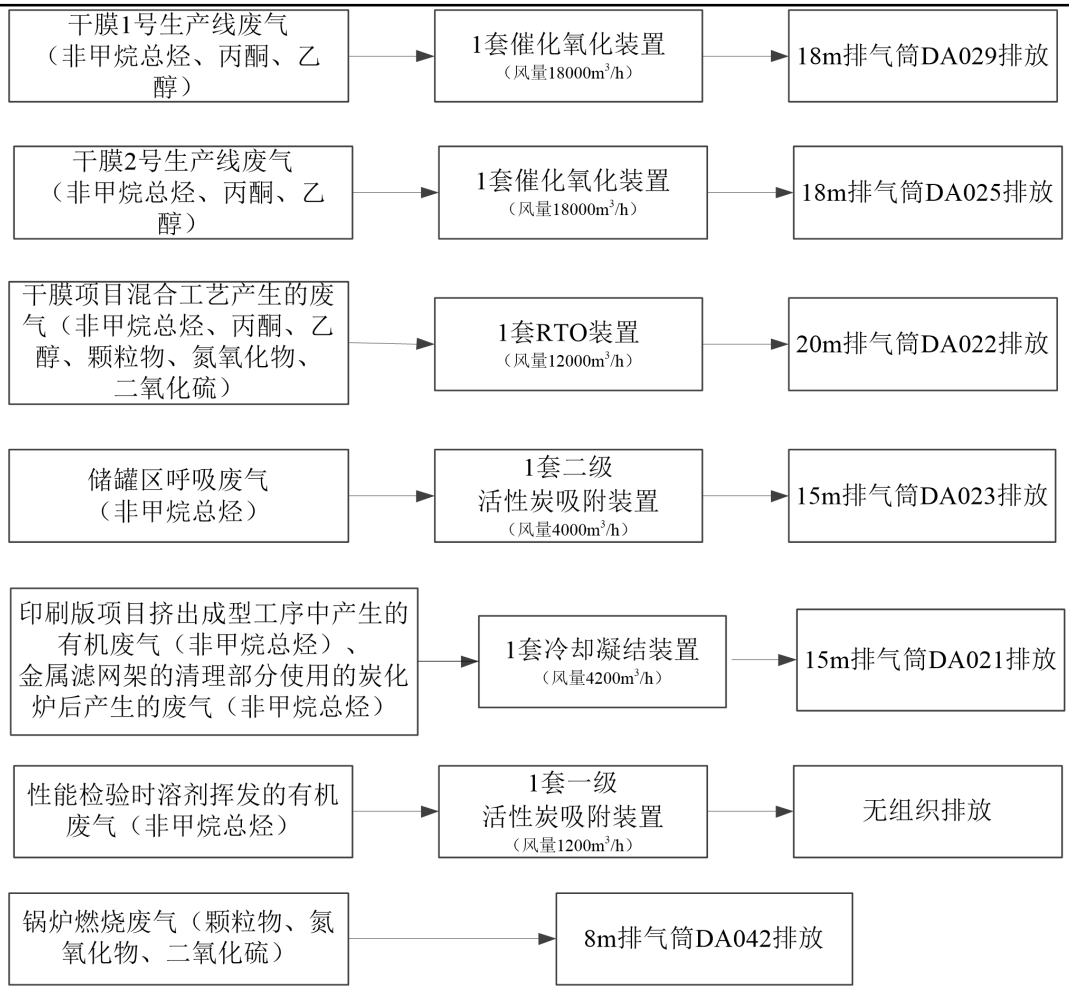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

注：DA029、DA025、DA022 排口已安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自动监测装置并联网。DA022 排口自动监测非甲烷总烃瞬时浓度为 2.18mg/m³，DA025 排口自动监测非甲烷总烃瞬时浓度为 5.652mg/m³，DA029 排口自动监测非甲烷总烃瞬时浓度为 10.65mg/m³，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4-2021）。

项目 RTO 处理废气时使用天然气作为辅助燃料。废气本身含有一定量的氧气，其浓度足够支持燃烧反应，无需额外补充空气。

表 2-16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标准限值（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 DA029	非甲烷总烃	60	18	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4-2021）

	丙酮	/		2.4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乙醇	/		15	
排气筒DA025	非甲烷总烃	60	18	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4-2021）
	丙酮	/		2.4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乙醇	/		15	
排气筒DA022	非甲烷总烃	60	20	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4-2021）
	丙酮	/		2.4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乙醇	/		15	
	NOx	5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SO_2	35		/	
	颗粒物	10		/	
	林格曼黑度	1		/	
排气筒DA023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4-2021）
排气筒DA02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4-2021）
排气筒DA042	NOx	50	8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SO_2	35		/	
	颗粒物	10		/	
	林格曼黑度	1		/	

注：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标准中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本项目锅炉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DA042 排气筒设置 8m 符合要求。公司现有燃气锅炉类型为单台出力 2t/h，其基准氧含量为 3.5%。

表 2-1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0.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锅炉定期排水、冷却循环水、储罐保温系统排水、软化再生废水、真空泵排水）一并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现有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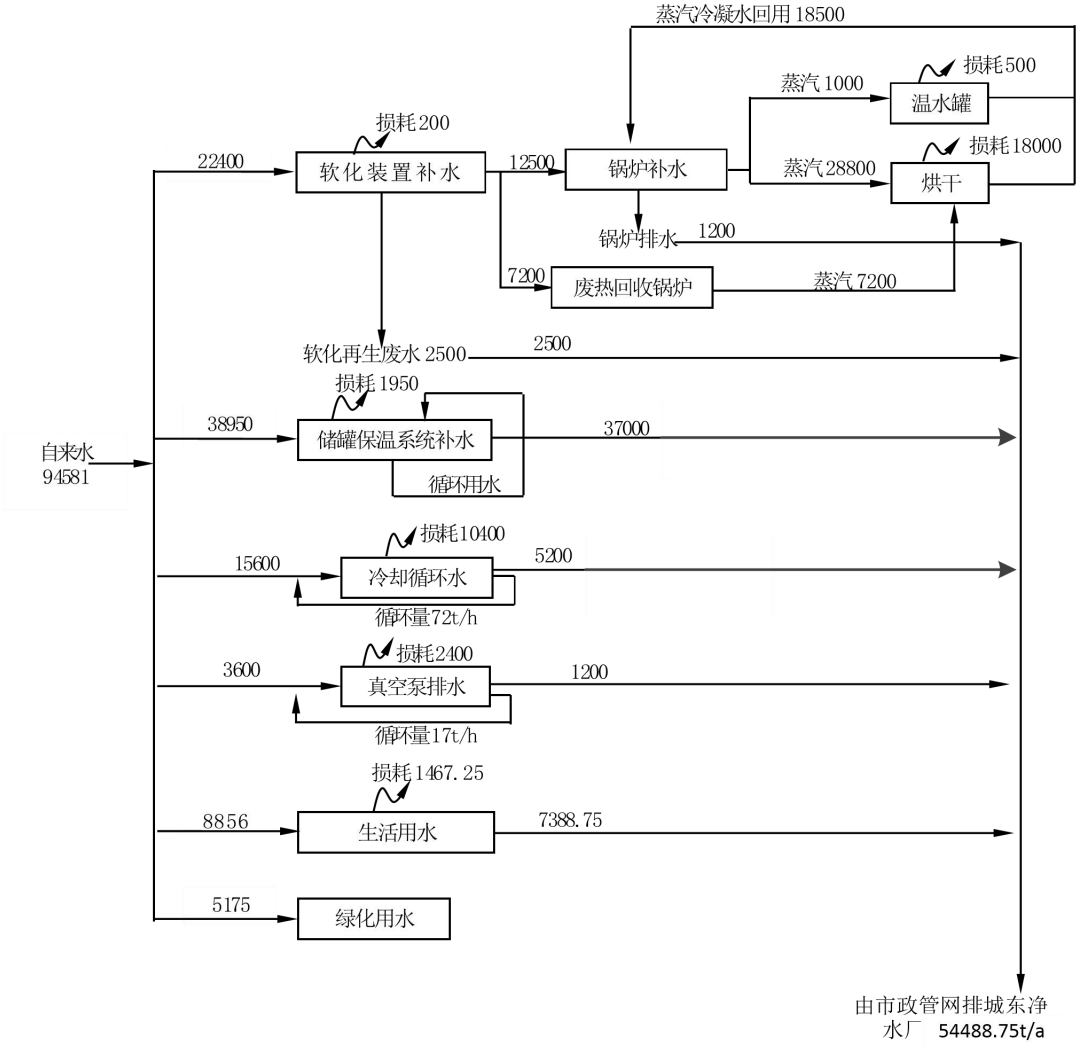


图 2-9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t/a）

③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噪声。建设单位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利用建筑隔声、减振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外，厂界设置了绿化带等措施，进一步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8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t/a	2025 年实际年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感光版	危险废物	切割、检查	固	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	HW16	900-019-16	383	210.824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
2	感光材料废物		挤出、过滤	固	有机物		T	HW16	900-019-16	10	5.432	
3	废润滑油		检修	固	油		T，I	HW08	900-217-08	3	0.478	
4	废混合液		检修	液	有机物		T，I，R	HW06	900-404-06	30	11.234	
5	固体废物（废抹布等）		擦拭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63	16.021	
6	废溶剂		检验	液	有机物		T，I，R	HW06	900-404-06	1	0.374	
7	冷却凝结装置废液		废气处理	液	有机物		T，I，R	HW06	900-404-06	6	4.142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2.865	12.865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9	废铁桶		储存	固	有机物、铁		T/In	HW49	900-041-49	1250	11796 只=294.9 吨	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南通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废纸桶		储存	固	沾染原料		T/In	HW49	900-041-49	45	45	苏州市吴中

12	废渣、废过滤条		生产	固	含丙酮、乙醇等		T	HW13	265-103-13	4	1.259	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
13	废涂布液		生产	固	丙酮、乙醇		T，I，R	HW42	900-404-06	600	157.087	
15	废干膜		生产	固	含丙酮、乙醇等		T	HW16	266-009-16	1696	117.868	
16	废塑料小桶		生产	固	沾染原料		T/In	HW49	900-041-49	/	0.137	
17	在线监测废液		在线监测	液	在线监测废液		T，I，R、In	HW49	900-047-49	/	0.101	
18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纸、木头	/	/	SW17	900-005-S17	4	15.223	委托常熟市勤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19	残余废膜		原料	固	有机物	/	/	SW17	900-099-S17	4	4	
20	合纸		原料	固	有机物	/	/	SW17	900-005-S17	4	12.1145	
21	废聚酯薄膜		包装等	固	塑料	/	/	SW17	900-099-S17	100	1.595	
22	废聚乙烯薄膜		包装等	固	塑料	/	/	SW17	900-099-S17	50	13.729	
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	/	/	/	/	/	0.3	0.3	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注：

1、2025年固废实际年产生量源自固废系统，因生产等各方面的因素产生量与环评预估量有偏差，为当年未产生。

2、废感光版、废干膜、固体废物（废抹布等）储存在危废仓库2，废涂布液储存在本次新建的危废仓库，其余危废储存在危废仓库1。

3、参照一企一策报告中，储罐区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储罐区VOCs年产生量为3.75 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装填量为2.4t，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动态吸附容量取15%，则所需更换量为:VOCs有组织收集量/活性炭动态吸附容量=3.75t*30%（收集效率）/动态吸附容量=3.75t*0.3/0.15=7.5t，故年更换频次至少4 次，年更换废活性炭9.6t/a（2.4t*4次），同时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的要求。

3、性能检验时溶剂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至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性能检验时VOCs年产生量为0.003吨，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的要求，故年更换频次至少4 次，年更换废活性炭0.16t/a（40kg*4次）。

综合，废活性炭一年更换量约12.865t（含废气量）。

现有项目固废零排放。

厂区储罐情况：

目前旭化成厂区内共设置 6 个有机液体储罐，均为固定顶罐，具体信息见下表。

表 2-19 储罐基本情况

编号	储罐类型	高度（m）	直径（m）	有效容积（m^3）	材质	呼吸阀压力设定（Pa）	呼吸阀真空设定（Pa）	周转次数
1C1#（粘结剂共聚物）	立式固定顶罐	6.9	4.4	99	不锈钢	1200	-250	12 次/年
1C2#（粘结剂共聚物）	立式固定顶罐	6.9	4.4	99	不锈钢	1200	-250	12 次/年
2C（粘结剂共聚物）	立式固定顶罐	6.9	4.4	99	不锈钢	1200	-250	12 次/年
3C（粘结剂共聚物）	立式固定顶罐	6.9	4.4	99	不锈钢	1200	-250	12 次/年
39C（粘结剂共聚物）	立式固定顶罐	6.9	4.4	99	不锈钢	1200	-250	12 次/年
ACT ONE（丙酮）	立式固定顶罐	6.9	4.4	99	不锈钢	1200	-250	6 次/年

注：周转次数=年用量÷储罐容量，储存于储罐的粘结剂共聚物年用量 5590t，有 5 个储罐储存，则每个储罐的周转次数约为 12 次；丙酮年用量 528t，有 1 个储罐储存，则储罐的周转次数约为 6 次，已设置了高效的呼吸阀。

储罐均位于工厂东侧、围堰容积 672m^3（12m*56m*1m），所有储罐都在一个围堰内，无化学性质冲突。呼吸阀的设置均满足要求，储罐区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已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23 达标排放。

围堰外丙酮槽车区域地面防泄漏沟槽和应急收集池。其他罐子的原料粘度大，流动性不高。储罐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装有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厂区储罐的进料管线设有紧急切断装置。罐区设水冲洗设施，做排水坡度和排水地沟。储罐区围堰高度 1m，可有效防止泄漏物料外

泄。

为防止废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公司在厂区内已设置专门的固废储存间，用于收集、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危废已分区放置，公司现有危废储存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范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内容。仓库已做好相应防渗防漏处理。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已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堆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一般固废储存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2020年第65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现有项目实行分类收集存放，及时清运，固废均零排放。

4.现状污染源监测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检测报告（根据生产上不同时间段的生产需求，提供了多份检测报告：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DHJ260726-1 、 KDHJ263670 、 KDHJ263671-1 、 KDHJ263671-2 、 KDHJ263672、KDHJ260726-3）可知：

有组织废气：

废气（DA029排气筒）：

表 2-20 现有项目废气检测情况

点位名称	DA029 干膜 1 号生产线进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4-2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1.080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43.5	43.5	43.5	43.5	/
标态烟气量		Nm^3/h	10065	10065	10065	10065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2.48×10^3	2.72×10^3	2.19×10^3	2.46×10^3	/
	速率	kg/h	25				/

点位名称			DA029 干膜 1 号生产线排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4-2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1.1310	
净化设施			触酸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m）	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79.6	278.3	277.6	278.5	/
标态烟气量		Nm^3/h	9954	9802	10153	9970	/
含氧量		%	19.1	19.1	19.1	19.1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6.32	2.13	5.31	4.59	60
	排放速率	kg/h	0.046				3
备注		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
丙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丙酮的检出限为 0.02mg/m^3。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
乙醇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乙醇的检出限为 0.7mg/m^3。 废气中乙醇检测未经 CMA 认证，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9.82%[（25-0.046）/25]							

废气（DA025排气筒）：

表 2-21 现有项目废气检测情况

点位名称		DA025 干膜 2 号生产线进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4-2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1.080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46.8	46.8	46.8	46.8	/
标态烟气量		Nm^3/h	18547	18547	18547	18547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2.58×10^3	647	2.01×103	1.75×10^3	/
	速率	kg/h	32				/

点位名称		DA025 干膜 2 号生产线排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4-2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1.1310		
净化设施		触酸催化燃烧		排气筒高度（m）	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84.7	283.9	285.2	284.6	/	
标态烟气量	Nm^3/h	12053	11896	12385	12111	/	
含氧量	%	19.5	19.5	19.3	19.4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90	7.06	6.06	6.01	60
	排放速率	kg/h	0.073				3
备注		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
丙酮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丙酮的检出限为 $0.02mg/m^3$。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
乙醇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乙醇的检出限为 $0.7mg/m^3$。 废气中乙醇检测未经 CMA 认证，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9.77%[（32-0.073）/32]							

废气（DA021排气筒）：

表2-22现有项目废气检测情况

点位名称		DA021 印刷版挤出废气进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4-2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159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35.3	35.3	35.2	35.3	/

标态烟气量		Nm3/h	4844.5	4854.2	4781.5	4827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13.2	14. 1	12. 1	13.1	/
	速率	kg/h	0.063				/

点位名称	DA021 印刷版挤出废气排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4-2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1590			
净化设施	冷却凝结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14.2	14.5	14.3	14.3	/	
标态烟气量	Nm^3/h	3722	3562	3299	3528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9.19	6.69	2.12	6.00	60
	排放速率	kg/h	0.021				3
备注	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66.67%[（0.063-0.021）/0.063]						

废气（DA022排气筒）：

表2-23现有项目废气检测情况

点位名称	DA022 RTO 进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4-2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2376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21.3	20.9	21.5	21.2	/	
标态烟气量	Nm^3/h	10276	10018	10164	10153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54.7	17.8	65.6	46.0	/
	速率	kg/h	0.47				/

点位名称	DA022RTO 排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4-2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4418			
净化设施	RTO		排气筒高度（m）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40.9	40.9	40.9	40.9	/	
标态烟气量	Nm^3/h	9559	9559	9559	9559	/	
含氧量	%	20.7	20.9	20.6	20.7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1.8	5.68	32.9	23.5	60
	排放速率	kg/h	0.22				3
备注		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
丙酮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丙酮的检出限为 0.02mg/m³。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
乙醇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乙醇的检出限为 0.7mg/m³。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40.9				/
标态烟气量		Nm³/h	9559				/
含氧量		%	20.7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 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仅供参考。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40.9	40.9	40.9	40.9	/
标态烟气量		Nm³/h	9559	9559	9559	9559	/
含氧量		%	20.7	20.9	20.6	20.7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8	6	5	200
	排放速率	kg/h	0.048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 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53.19%[（0.47-0.22）/0.47]							

注：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为折算后的。

废气（DA023排气筒）：

表2-24现有项目废气检测情况

点位名称	DA023 活性炭装置进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4-2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	0.0962

					面积（m^2）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m）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16.8	16.8	16.8	16.8	/
标态烟气量		Nm^3/h	1683	1683	1683	1683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21.5	12.9	21.0	18.5	/
	速率	kg/h	0.031				/
点位名称			DA023 活性炭装置排气口		采样日期	2026-04-22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15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18.5	18.2	18.5	18.4	/
标态烟气量		Nm^3/h	2064	1975	1982	2007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8.09	2.62	6.30	5.67	60
	排放速率	kg/h	0.011				3
备注			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64.52%[（0.031-0.011）/0.031]							

废气（DA042排气筒）：

表 2-25 现有项目废气检测情况

点位名称			DA042 锅炉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6-01-26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2）	0.5675	
净化设施			低氮燃烧		排气筒高度（m）	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68.9				/
标态烟气量		Nm^3/h	2518				/
含氧量		%	5.8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
	折算浓度	mg/m^3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	68.9	68.9	68.9	68.9	/

标态烟气量		Nm^3/h	2518	2518	2518	2518	/
含氧量		%	5.9	5.7	5.9	5.8	/
检测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均值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3	ND				35
	排放速率	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3	33	33	33	/
	折算浓度	mg/m^3	38				50
	排放速率	kg/h	0.083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1
标准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限值							

正常生产工况下（生产工况负荷满足75%）：

实际运行中通过上述检测报告可知，部分治理设施未达到原环评报告要求的处理效率，但废气排口废气排放均能满足相关废气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DA029**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丙酮、乙醇排放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

现有项目DA025**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丙酮、乙醇排放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

现有项目DA02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现有项目DA022**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丙酮、乙醇排放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排放限值。**

现有项目DA023**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现有项目DA042**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表 2-26 现有项目废气检测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2026-01-2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上风向 1#	192	188	191	239	500	
			下风向 2#	231	234	216			
			下风向 3#	222	239	219			
			下风向 4#	210	220	21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最大值	
2026-01-26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0.16	0.13	0.11	0.13	0.26	4
			下风向 2#	0.11	0.12	0.11	0.11		
			下风向 3#	0.46	0.21	0.12	0.26		
			下风向 4#	0.09	0.11	0.19	0.13		
			AFP 工厂栋界南侧门外 1 米	0.31	0.14	0.17	0.21	0.31	6.0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溶解栋无组织界东侧门外 1 米	0.27	0.17	0.11	0.18	0.27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正常工况下的废水检测报告（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DHJ260726-1）可知：

表 2-27 现有项目废水检测情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2607260001	排污许可证中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
	样品名称	DW001 污水总排口	
	样品描述	微黄、微臭、微浑	

	采样日期		2026-01-26	限值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4	11	250
总磷	mg/L	0.01	0.58	6
氨氮	mg/L	0.025	7.10	35
总氮	mg/L	0.05	11.8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9.7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42	450
pH 值	无量纲	/	7.5	6-9

正常生产工况下，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水中的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噪声：

根据企业提供的正常工况下的噪声检测报告（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DHJ260726-1）可知：

表 2-28 噪声检测情况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Leq）	夜间（Leq）
			实测	实测
1#	Z1	/	62	48
2#	Z2	/	64	54
3#	Z3	/	63	50
4#	Z4	/	54	50
标准限值 dB（A）			65	55
检测日期	昼间：2026-01-26，14:27~14:53；夜间：2026-01-23，00:45~01:08			

正常生产工况下：

公司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因此，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满足相关限值标准。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现有项目（t/a）			现有项目已批已建量（t/a）		根据 2026 年检测数据核算实际排放量（t/a）	达标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量	以新带老削减后				
废	有	VOCs	0.3	0.3	VOCs 有组织总 *	7.1564	2.6712	达标

气	组织	丙酮	23.472	23.7228	烟尘	1.115	/	达标
		烟尘	1.115	1.115	氮氧化物	7.68	/	达标
		NOx	7.68	7.68	二氧化硫	2.52	0.9432	达标
		SO_2	2.52	2.52				
		乙醇	5.896	5.9058				
	无组织	VOCs	0.08	0.08	/	/	/	达标
		丙酮	5.76	5.04	/	/	/	达标
		乙醇	0.52	0.455	/	/	/	达标
		颗粒物	0.03	0.03	/	/	/	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总量	7388.75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量：54488.75 COD：11.7761 SS：6.3352 氨氮：0.1943 总氮：0.3316 总磷：0.0262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量：5380 COD：0.2260 SS：0.0592 氨氮：0.0382 总氮：0.0635 总磷：0.0031	达标
		COD	3.1662					
		SS	1.9172					
		氨氮	0.1943					
		总氮	0.3316					
		总磷	0.0262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7100					
		COD	8.6099					
		SS	4.418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达标
	危险废物		0				0	达标
	生活垃圾		0				0	达标

注：

1.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总量包丙酮、乙醇。现有项目 VOCs 实际的排放量为 2.6712t（计算根据康达检测数据：排气筒 DA029 排放速率 0.046kg/h，排气筒 DA025 排放速率 0.073kg/h，排气筒 DA022 排放速率 0.22kg/h，排气筒 DA023 排放速率 0.011kg/h，排气筒 DA021 排放速率 0.021kg/h，则 VOC 实际排放量=（0.046+0.073+0.22+0.011+0.021）*7200/1000=2.6712t/a。

2.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为斜杠的，则表示未检出。

3.废水总量为 2025 年流量计统计数据，废水污染物核算参照例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进行计算（废水污染物因子的平均检测值*废水量/10^{-6}）。

4.综合废水量实测数据由企业统计提供。

5.无组织废气无需核算实际排放量。

6、VOCs 有组织总 * 已批已建量=环评量（0.3+23.472+5.896）÷8 条线*2（已建 2 条线）-以新代老削减量（0.2508+0.0098）=7.1564t

6.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1、现有项目厂内已设置 18 台电动叉车（17 台配套铅酸蓄电池，1 台配套锂电池），但未对其产污进行分析，本次进行补充。现有叉车约 5 年更换一次电池，产生废铅酸蓄电池 17.549t/5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产生废锂电池 0.269t/5a，作为一般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零排放。现公

司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厂内均不储存，产生立刻委托处置。

2、现有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至锅炉补水，蒸汽冷凝回用水中 pH、COD 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的“锅炉补给水”标准，后续企业进行补充监测。

3、根据排污许可证及现有项目实际情况完善废气监测。

现有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建设运营至今，在公司严格管控下，公司运行以来未发生过超标排放、环保违规及事故处罚情况，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及存在环境纠纷。

7.“以新带老”措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3-1常熟市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0	9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2	160	114	超标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5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291 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79.7%，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5.0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65 天，占比 17.8%；中度污染 9 天，占比 2.5%；无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呈现季节性变化，尤其以臭氧表现最为明显，冬季的臭氧浓度较低，3 月至 10 月臭氧浓度明显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总体呈现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的特征。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也呈现明显的季节变化，主要表现为单月累计优良率 3 月份开始呈下降趋势，4 月到达全年低谷，随后又呈波动上升趋势，10 月再次到达较高水平。

2025 年常熟市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和一

氧化碳的年评价均达标，其中细颗粒物 1 个乡镇（街道）超标，臭氧 14 个乡镇（街道）均超标，二氧化氮 2 个乡镇（街道）超标。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3.81~4.44，优良率范围为 73.2%~84.7%。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 2025 年 SO_2、NO_2、CO、$PM_{2.5}$、PM_{10}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O_3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2026 年 2 月 3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召开 2026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和省厅年度工作会议精神，系统总结“十四五”以及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析“十五五”形势，安排部署 2026 年重点工作任务。会议要求，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要为“十五五”开好头、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会议确定了 2026 年的主要工作目标，并部署了十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以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臭氧污染防治，严格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积极应对污染天气。二是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完善制度机制，提标湖泊治理，深化源头治理，强化溯源整治，建设美丽河湖。三是坚决打赢净土保卫战。深化源头管控，严控地块风险，强化专项整治，创新监管模式，打造示范标杆。四是高标准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强化综合治理，攻坚控源截污，狠抓生态修复，确保安全度夏。五是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落实“固体十条”，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六是提升生态保护水平。严格生态空间保护监管，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抓实生态保护修复。七是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优化“三服务”工作机制，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引导。八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坚持规划引领，优化执法方式，健全法治体系，加强科技支撑，完善现代化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九是坚决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完善环境应急体系，强化信访化解。十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

治党。强化政治机关建设，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健全监督机制，强化“铁军”队伍建设。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引用《牙米蜂鸟（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口腔用金刚砂车针生产项目》中湖东村居民区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06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距离为 4.421km，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 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①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X	Y					
G2 湖东村居民区	120.8127692°	31.6308242°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06 日	西北	4.421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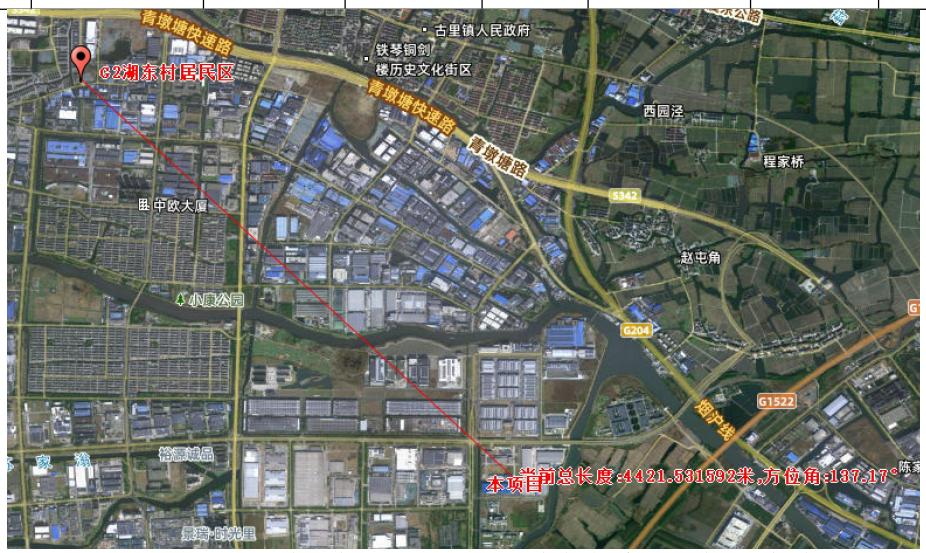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②监测时间和频次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06 日，总悬浮颗粒物每天监测，监测时

间不少于 20h，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连续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采样监测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③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和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出版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评价方法

大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如下式所示：

Pi=Ci/Csi

式中：Pi—第 i 种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值，mg/m^3；

Csi—第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值，mg/m^3。

⑤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标准时使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值。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mg/m^3）	标准限值（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是否达标
G2 湖东村居民区	非甲烷总烃	小时	0.23~0.48	2	24%	0	达标
	TSP		ND	0.9	/	/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次监测期间，项目评价区域内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2025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8.0%，较上年持平，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主要污染

指标为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2，与上年相比下降 0.03，降幅为 8.6%。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7 个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II类水质；福山塘、常浒河、锡北运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元和塘、盐铁塘、张家港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质无明显变化，除张家港河道大义镇桥断面外，其余河道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城区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各主要河道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锡北运河下降幅度最大，为 20.1%。

与周边邻市（区）交界断面中，10 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优良水质比例为 100%，较上年持平。与上年相比，入境断面中张家港市张家港河大义光明村、锡山市嘉菱塘钓邾桥断面水质提升一个类别，出境断面中相城区元和塘潭泾村断面水质提升一个类别，昆山市张家港河朱家堰、昆山市七浦塘大桥断面水质下降一个类别，其他断面水质类别保持不变。

2025 年常熟市 3 个主要湖泊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各湖泊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持平。其中，尚湖湖东断面水质达II类，与上年相比有所提升。3 个主要湖泊中尚湖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低，南湖荡最高；与上年相比，南湖荡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降低，尚湖、昆承湖有所升高，

尚湖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涨幅较高，为 9.7%。湖泊营养状态方面，昆承湖、尚湖、南湖荡均保持在中营养状态，尚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最低；与上年相比，尚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基本持平，昆承湖、南湖荡有所降低，湖泊营养

化程度进一步改善。

2025 年常熟市 24 个国省市考核断面中，达到 2025 年考核目标的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持平；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持平。各主要考核断面水质状况均为优或良好。

2025 年常熟市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且均达到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属于安全饮用水源。与上年相比，尚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一个类别，长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保持不变。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80 个特定项目均未超标，水质安全稳定。

2025 年常熟市 3 个地下水点位均未达到III类水质，城区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较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总大肠菌群；工业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较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嗅和味、氯化物、总大肠菌群；农村点地下水水质为IV类，与上年相比好转一类，定类指标为浑浊度、砷、总大肠菌群。

由于《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地表水监测数据，故本次评价中，引用《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四年度）》中乡区河道均值监测数据，根据 2024 年 7 月常熟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常熟市国考地表水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6.7%。省考地表水断面中，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6.7%。市级考核断面中，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5.6%。

表3-4国省考断面水质监测情况

所在河流（湖泊）	断面名称	属性	水质类别
望虞河	江边闸	国考、省考、市考	III
白茆塘	江枫桥	国考、省考、市考	III
常浒河	白宕桥	国考、省考、市考	III
盐铁塘	沈家市	国考、省考、市考	III
元和塘	北桥大桥	国考、省考、市考	II
福山塘	福山塘闸（福山闸）	国考、省考、市考	IV
锡北运河	官塘	省考、市考	II
长江	白茆口	省考、市考	II
望虞河	张桥	省考、市考	II
张家港	大义光明村	省考、市考	III
昆承湖	昆承湖心（湖中）	省考、市考	III
海洋泾	海洋泾闸	省考、市考	III

徐六泾	徐六泾闸	省考、市考	III
金泾塘	金泾闸	省考、市考	III
耿泾塘	耿泾塘桥	省考、市考	III
七浦塘	七浦塘大桥	市考	III
青墩塘	青墩塘 204 国道桥	市考	IV
张家港	朱家堰	市考	III
济民塘	济民塘锡太公路（西塘河大桥）	市考	III
尤泾	锡太公路尤泾桥	市考	IV
大淹	大淹桥昆承湖东路	市考	III
辛安塘	建设大桥	市考	IV
苏家淹	苏家淹桥	市考	III
北草塘	北草塘桥	市考	III
尚湖	常熟市尚湖水源地	水源地	I
长江	常熟市长江浒浦水源地	水源地	III

备注：北桥大桥断面位于相城区境内。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纳污河道白茆塘类别为IV类，大淹为III类，地表水现状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相关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数据见下表。

表3-5 2023年评价区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mg/L）

名称	pH 值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白茆塘（距离城东净水厂下游约 2.5km）	7.0-7.3	16-19	0.422-0.491	0.08-0.12	0.03
IV类标准限值	6-9	≤30	≤1.5	≤0.3	≤0.5
名称	**pH 值**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大淹（城东净水厂污水排放口上游约 0.5km）	7.1-7.4	7-11	0.225-0.299	0.07-0.12	0.02-0.03
III类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0.05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水质引用的数据为 3 年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纳污河道白茆塘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淹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5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7.5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降低了 0.8 分贝

（A）；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总体水平上升一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82.8%，较上年上升了5.2个百分点。

2025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4.0分贝（A），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4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工业噪声、交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5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55分贝（A），51分贝（A），53分贝（A），56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3分贝（A），45分贝（A），49分贝（A），50分贝（A）；和上年相比，除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和夜间噪声年均值有较大幅度上升、污染程度加重以外，其余点位均有所下降或趋于稳定。10个功能区噪声点位夜间噪声年度达标率为87.5%，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85.2%），达标率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2.5个百分点。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 1031—2019，土壤和地下水重点行业主要包括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八大类；铅酸蓄电池制造、危废处置、化学原料药制造、废旧电子拆解等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各地可纳入土壤重点监管名录。但企业所属行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且对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

录管理办法》，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监管重点单位”。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1233号，项目500m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年常熟市生态质量指数为52.70，生态质量分类为“三类”，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与上年相比，变化幅度（ΔEQI）为“基本稳定”。

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中监测到常熟市有各类生物1622种（水生和陆生维管植物758种、陆生脊椎生物285种、陆生昆虫278种、淡水水生生物301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物种64种，珍稀濒危物种56种，虞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山体林地，铁黄沙、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是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地。对比全省已完成本底调查的县级城市，我市重点生物物种保护率达到95.8%，物种数量在全省位于第一梯队。全市已划定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为26.05平方公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61.82平方公里。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5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年常熟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道路、原野监测点的瞬时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扣除宇宙响应值）分别为65.8纳戈瑞/小时、79.6纳戈瑞/小时，其中只有道路监测点处在江苏省天然本底水平范围内。与上年相比道路瞬时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有所下降，降幅为11.0%；原野瞬时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有所上升，升幅为13.1%。地下水中总α、总β放射性监测指标均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限值。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设备，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执行标准
		2026 年 3 月 1 日—2031 年 12 月 31 日（过渡阶段）	2031 年 1 月 1 日起	
SO_2	年平均	6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二级标准
	24h 平均	150	50	
	1h 平均	500	150	
NO_2	年平均	40	30	
	24h 平均	80	50	
	1h 平均	200	200	
$PM_{2.5}$	年均值	30	25	
	24h 均值	60	50	
PM_{10}	年平均	60	50	
	24h 平均	120	100	
O_3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60	
	1h 平均	200	200	
CO	24h 平均	4000	4000	
	1h 平均	10000	10000	
TSP	年平均	200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
	24h 平均	300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周围地表水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的要求划分，纳污水体大滃属III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大滃	《地表水环境质量	表 1 III类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mg/L	≤20

	标准》（GB3838-2002）标准	标准	氨氮（NH_3-N）		≤1
			总磷（以 P 计）		≤0.2（湖、库 0.05）
			石油类		≤0.05
白茆塘		表 1 IV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mg/L	≤30
			氨氮（NH_3-N）		≤1.5
			总磷（以 P 计）		≤0.3（湖、库 0.1）
			石油类		≤0.5

3.周围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处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8。

表 3-8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

/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需要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故项目主要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

经实地调查，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既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也不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3-9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μg/m³）
TSP[a]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	500
PM10[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_{10}或$PM_{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μg/m³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_{10}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_{10}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_{10}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表3-10废气排放标准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中排放限值要求。

按照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相应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3 类	dB（A）	65	55
项目四周厂界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1	dB（A）	70	55

4.固废标准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等文件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_3-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_2、NOx、VOCs 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总量考核因子：无。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废：“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废实现零排放）（t/a）A/B	本项目（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固废实现零排放）（t/a）A/B	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固废实现零排放）A/B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A/B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388.75	0	0	0	0	7388.75	0
		COD	3.1662/0.3694	0	0	0	0	3.1662/0.3694	0
		SS	1.9172/0.0739	0	0	0	0	1.9172/0.0739	0
		氨氮	0.1943/0.0296	0	0	0	0	0.1943/0.0296	0
		总氮	0.3316/0.0887	0	0	0	0	0.3316/0.0887	0
		总磷	0.0262/0.0037	0	0	0	0	0.0262/0.0037	0
	生产	废水量	47100	0	0	0	0	47100	0
		COD	8.6099/2.3550	0	0	0	0	8.6099/2.3550	0

	废水	SS	4.4180/0.4710	0	0	0	0	4.4180/0.4710	0
废气	有组织	VOCs	0.3	0	0	0	0	0.3	0
		丙酮	23.472	0	0	0	4.1502	19.3218	-4.1502
		烟尘	1.115	0	0	0	0	1.115	0
		氮氧化物	7.68	0	0	0	0	7.68	0
		二氧化硫	2.52	0	0	0	0	2.52	0
		乙醇	5.896	0	0	0	1.0957	4.8003	-1.0957
	无组织	VOCs	0.08	0	0	0.04	0	0.12	+0.04
		丙酮	5.76	0	0	0	0.72	5.04	-0.72
		乙醇	0.52	0	0	0	0.065	0.455	-0.065
		颗粒物	0.03	0	0	0	0	0.03	0
	废气（有组织）	VOCs	29.668	0	0	0	5.2459	24.4221	-5.2459
		烟尘	1.115	0	0	0	0	1.115	0
		氮氧化物	7.68	0	0	0	0	7.68	0
		二氧化硫	2.52	0	0	0	0	2.52	0
	废气（无组织）	VOCs	6.36	0	0	0.04	0.785	5.615	-0.745
		颗粒物	0.03	0	0	0	0	0.03	0
	废气合计	VOCs	0.38	0	0	0.04	0	0.42	+0.04
		丙酮	29.232	0	0	0	4.8702	24.3618	-4.8702
		烟尘	1.145	0	0	0	0	1.145	0
		氮氧化物	7.68	0	0	0	0	7.68	0
		二氧化硫	2.52	0	0	0	0	2.52	0
		乙醇	6.416	0	0	0	1.1607	5.2553	-1.1607
	废气合计	**VOCs**	**36.028**	**0**	**0**	**0.04**	**6.0309**	**30.0371**	**-5.9909**

（乙醇、丙酮计入VOCs）	**颗粒物**	**1.145**	**0**	**0**	**0**	**0**	**1.145**	**0**
	氮氧化物	**7.68**	**0**	**0**	**0**	**0**	**7.68**	**0**
	二氧化硫	**2.52**	**0**	**0**	**0**	**0**	**2.52**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55	1.5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表格中“A/B”表示：A—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总量，B—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本项目不涉及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气：本项目增加的有机废气量在现有项目内平衡。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3）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外排放量为零，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危化品仓库及危废仓库项目（危化品仓库 145 平方米、危废仓库 145 平方米），在现有的厂区内新建建筑物，同时对仓库内防渗、防漏等进行设计。 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本章将对这些污染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施工大气影响分析： （1）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运输和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以及施工队伍因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 （2）粉尘和扬尘 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①土方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③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④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减轻粉尘、扬尘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主要对策有： ①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施工期扬尘治理方案和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并报备监管部门，施工期扬尘污染治理安排专人监督管理等，确保项目施工后各项扬尘治理措施能够落实到位、监管到位；

②加强施工期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即：施工现场百分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百封闭；

③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④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要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供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护网或防尘布；

⑥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

⑦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采取以下措施：

①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等。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洒水降尘。

②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禁止乱倒生活污水、乱扔垃圾。

③对于施工废水，应建造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对含油量较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应建隔油池处理；对水泥、黄沙和石灰类建筑材料应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避免被雨水冲走污染周围水体。

④混凝土养护水以及车辆冲洗水应集中排入污水沉淀池沉淀净化后可循环利用。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是施工期间的主要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是噪声的产生源。现场施工机械噪声很高，而且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值将更高，辐射范围亦更大。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规定，昼间的噪声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应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带来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处理不仅有碍观瞻，影响景观，而且在遇大风干燥天气时，将产生扬尘。生活垃圾如不及时处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则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并传播疾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期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渣土、各类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的人员生活垃圾拟委托当地环卫定期清运处理。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应当严格管理，开挖土方与废弃建筑材料，可以回填的应就地回填处理。同时在开工前应向渣土管理部门办理渣土处置计划申报手续。同时配备管理人员，对渣土垃圾的处置进行管理，渣土的运输路线应由渣土管理部门会同公安和交通部门商定。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

（2）废气排放情况

//

（3）废气防治措施评述

//

（4）异味气体分析

a、恶臭强度等级

人的嗅觉器官对异味很敏感，很多时候在低于仪器检出限的浓度水平下，仍能够明显感知异味，嗅阈值即用来表征引起嗅觉的异味物质的最小浓度。嗅阈值分为感觉阈值和识别阈值两种，感觉阈值是指使人勉强感知异味但无法辨别异味特征时的最小浓度；识别阈值在数值上要高于感觉阈值，其被定义为使人准确辨别异味特征时的最小浓度。通常所指的嗅阈值是感觉阈值（GB/T14675-93）。

用嗅觉感觉出来的臭气强度，有多种表示方法，其中最常用的也是最基本的是用“阈值”来表示。所谓嗅觉阈值就是人所能嗅觉到某种物质的最小刺激量。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恶臭强度划分为 6 级。经排查其主要异味物质嗅觉阈见下表。

表 4-3 异味类污染物嗅阈值

序号	异味类污染物	嗅阈值
1	丙酮	46mg/L
2	乙醇	10ppm

b、恶臭污染的特点

①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应，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

②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份气体形成的，各种成份气体的阈值或最小检知浓

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发生强烈的恶臭反应。

③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份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着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恶臭成份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

④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内，积极换气就可以解除受到的污染影响。

c、异味影响分析

对照《工业化学物嗅阈值用作警示指标的探讨》（刚葆琪 2，甘卉芳）（哈尔滨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黑龙江哈尔滨 150001）表 1 所示，本项目正常及非正常生产工况下，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均无明显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由于人体对异味的敏感程度各不相同，对于一些敏感受体，即使气味污染物浓度未超出嗅阈值，仍可被感知。因此，企业应加强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和非正常排放的概率，避免异味污染。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直接影响的主要污染物特征因子，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T/T39499-2020），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_c+0.25r^2)^{0.50}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制；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位等效半径，m，$r=(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4-4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等标排放量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Qc（kg/h）	质量标准 Cm（mg/m³）	等标排放量（Qc/Cm）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56	2.0	0.04	√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m）	
				C_m*（mg/m³）	A	B	C	D	L	按标准取值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56	145	2.0	470	0.021	1.85	0.84	0.228	50

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制）推算的一次浓度值，为 2.0mg/m³。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T/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必须取整数，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大于 100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由于非甲烷总烃为复合因子，综合考虑，本项目以仓库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结合现有项目，全厂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为工业场所，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亦不得建设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表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正常排放情况下，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排放标准限值，可以满足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本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物排放 量相对较少，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以仓库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本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本项目为仓储业，仓库内不设置办公区，不对仓库地面、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本项目设备均无需清洗，仓库内平时仅进行拖地清洁，不涉及地面清洗水，因此无生活、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

4.3.1 本项目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设备声源强度为 70~75dB（A）。为了实现噪声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房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合理布置厂区格局，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车间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下表为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叉车	丰田 8FB25	100.5	-108.6	1.2	70	减振	昼、夜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843589，31.60276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旭化成一声屏障	排风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8.0）	隔声、减振	115.8	-109.6	1.2	3.0	11.2	8.2	9.1	70.4	70.2	70.2	70.2	昼、夜	20.0	20.0	20.0	20.0	50.4	50.2	50.2	50.2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843589，31.60276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80dB（A）左右。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L_{oct}(r_0)-20\lg(r/r_0)-\Delta L_{oct}$$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bar}=-10\lg\left[\frac{1}{3+20N_1}+\frac{1}{3+20N_2}+\frac{1}{3+20N_3}\right]$$

$$A_{octatm}=\alpha（r-r_{0}）/100;$$

$$A_{exc}=5\lg（r-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co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cot=Lwcot-20lgr-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L_A=10\lg\left[\sum_{i=1}^{n}10^{0.1\left(L_{pi}-\Delta L_i\right)}\right]$$

式中ΔL_i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10\lg\left[\sum_{i=1}^{n}10^{0.1L_{pi}}\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dot\co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r_1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 1}（T）=L_{0ct,\ 1\ (}T）-（Tl_{oct}+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woct=Loct，2（T）+10lg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L_i合成后总声压级$Lp_{总}$计算公式

$$L_{p\ 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③总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n，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n，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out，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out，j，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T) = 10Lg(1/T)[\sum_{i-1}^{N} t_{in,i}10^{0.1L_{Ain,t}} + \sum_{j=1}^{M} t_{out,j}10^{0.1L_{Aout,j}}]$$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现有的资料数据，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并进行估算，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先计算设备噪声到各预测点的

声压级合成，即以装置作为一个整体声源，分段以不同模式测算其对外辐射的衰减量，预测各主要场源单独存在时对边界及外环境噪声的影响，并合成各设备声源对受声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标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背景值（dB（A））	贡献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39.4	-111.2	1.2	昼间	64	41.6	64.0	65	达标
	139.4	-111.2	1.2	夜间	54	41.6	54.2	55	达标
南侧	140.2	-150.3	1.2	昼间	63	33.8	63.0	65	达标
	140.2	-150.3	1.2	夜间	50	33.8	50.1	55	达标
西侧	-137.4	-129.2	1.2	昼间	54	5.7	54.0	65	达标
	-137.4	-129.2	1.2	夜间	50	5.7	50.0	55	达标
北侧	131.4	146.8	1.2	昼间	62	3.5	62.0	65	达标
	131.4	146.8	1.2	夜间	48	3.5	48.0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843589，31.60276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高噪声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

4.3.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p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废拖把。

废铅酸蓄电池：本项目新增 1 台电动车，为充电式，配有铅酸蓄电池 1.45t，铅酸蓄电池的寿命大致在 4-5 年左右，则本项目每 4-5 年产生废铅酸蓄电池 1.45t，属于危险废物，厂内不储存，产生立刻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拖把：本项目各仓库营运期地面不进行地面冲洗，只进行拖把清扫灰尘处理，定期产生废拖把，约 0.1t，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规定鉴别，判断下表中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铅酸蓄电池	1.45	车辆	固态	铅酸蓄电池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拖把	0.1	地面清洁	固态	沾染废涂布液	√	

表 4-12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铅酸蓄电池	危险固废	固态	T，C	HW31	900-052-31	1.4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拖把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1	

表 4-13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感光版	危险废物	切割、检查	固	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	HW16	900-019-16	38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感光材料废物		挤出、过滤	固	有机物		T	HW16	900-019-16	10	
3	废润滑油		检修	固	油		T，I	HW08	900-217-08	3	
4	废混合液		检修	液	有机物		T，I，R	HW06	900-404-06	30	
5	固体废物（废抹布等）		擦拭	固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63	
6	废溶剂		检验	液	有机物		T，I，R	HW06	900-404-06	1	
7	冷却凝结装置废液		废气处理	液	有机物		T，I，R	HW06	900-404-06	6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2.865	
9	废铁桶		储存	固	有机物、铁		T/In	HW49	900-041-49	1250	
11	废纸桶		储存	固	沾染原料		T/In	HW49	900-041-49	45	
12	废渣、废过滤条		生产	固	含丙酮、乙醇等		T	HW13	265-103-13	4	
13	废涂布液		生产	固	丙酮、乙醇		T，I，R	HW42	900-404-06	600	

15	废干膜		生产	固	含丙酮、乙醇等		T	HW16	266-009-16	1696	
16	废塑料小桶		生产	固	沾染原料		T/In	HW49	900-041-49	0.137	
17	在线监测废液		在线监测	液	在线监测废液		T，I，R、In	HW49	900-047-49	0.101	
18	废铅酸蓄电池		叉车	固	铅酸蓄电池		T，C	HW31	900-052-31	18.999/5a	
19	废拖把		地面清洁	固	沾染废涂布液		T/In	HW49	900-041-49	0.1	
20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纸、木头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	SW17	900-005-S17	4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21	残余废膜		原料	固	有机物		/	SW17	900-099-S17	4	
22	合纸		原料	固	有机物		/	SW17	900-005-S17	4	
23	废聚酯薄膜		包装等	固	塑料		/	SW17	900-099-S17	100	
24	废聚乙烯薄膜		包装等	固	塑料		/	SW17	900-099-S17	50	
25	废锂电池		叉车	固	锂电池		/	SW17	900-012-S17	0.269/5a	
2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纸等	/	/	/	/	0.3	环卫清运

注：废感光版、废干膜、固体废物（废抹布等）储存在危废仓库 2，废涂布液、废拖把储存在本次新建的危废仓库，其余危废储存在危废仓库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拖把归类在固体废物（废抹布等）这一类中。

（3）贮存和处理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表

序号	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1	废铅酸蓄电池	**厂内不储存，产生立刻委托处置**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1.45t/5a
2	废拖把	本次新建的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0.1

（4）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B.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专用仓库	废涂布液	HW42	900-404-06	1F	145m^2	密闭桶装贮存	20t	1 个月
	废拖把	HW49	900-041-49	1F	145m^2	密闭桶装/袋装贮存	0.1t	1 年
	过道、操作空间等面积共约 145m^2							

本项目新建的危险废物专用仓库存放废涂布液、废拖把，仓库危废所在厂区地质结构稳定，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仓库内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仓库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及观察窗口，本项目危险废物专用仓库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场地选址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废铅酸蓄电池厂内不储存，5 年产生一次，产生后立刻委托处置，本次新建的 1 个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专门贮存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废涂布液），危废仓库面积约 145m^2，类比同类型行业固废仓库储存状况，固废仓库贮存容量为 0.8t/m^2，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90%，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的最大储存量为 104.4t（145*0.8*0.9）。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危废废涂布液产生量约为 150t/a，每 1 个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废拖把一年清运一次，则仓库内最大储存量为 20.1t，因此设置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废暂存所需。

（5）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A.危险废物专用仓库

各种危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堆放时分区堆放，各类危废分区堆放，各堆放区之间保留适当间距，以保证空气畅通。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危险废物专用仓库储存条件为常温。

危险废物专用仓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高

0.5m），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地面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库房外设置室外消火栓，仓库内采用倾斜地面的方式导流。

表 4-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废涂布液密闭桶装存放，废拖把密闭桶装/袋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公司危废仓库各分区采用过道隔离；贮存在密闭容器内（铁桶），拧紧桶盖，暂存在危废仓库，贮存过程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装置。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危废仓库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储存的危废不属于在常温常压	按标准设置

		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在运营期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所在地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地方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危废仓库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地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贮存设施位置周边无周围环境敏感目标。	按标准设置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硬化，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本项目设置分类贮存分区；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裙脚已做硬化及基础防渗，门口设置围堰；本项目危废仓库独立、密闭，进行上锁，并设专人管理。	按标准设置

	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公司危废仓库各分区采用过道隔离；贮存在密闭容器内（铁桶），拧紧桶盖，暂存在危废仓库，贮存过程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装置。	按标准设置
	6.3 贮存场 6.3.1 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 6.3.2 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 6.3.3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6.4 贮存池 6.4.1 贮存池防渗层应覆盖整个池体，并应按照 6.1.4 的要求进行基础防渗。 6.4.2 贮存池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地面径流等进入，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池内。 6.4.3 贮存池应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6.5 贮存罐区 6.5.1 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 6.1.4、6.1.5 的要求。6.5.2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6.5.3 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	本项目设置倾斜的地面的防爆地漏流入收集池，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贮存场采取了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按标准设置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类收集、贮存，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	按标准设置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装载液态危废的容器内须保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类收集、贮存，液体装入密封容器中，固体装入密封袋中。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按标准设置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管理应符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公司危废贮存在密闭包装物内（铁桶内或包装袋），拧紧桶盖或扎紧袋口，暂存在危废仓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按标准设置
	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	本项目设置的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	按标准设

	失、扬散等措施。 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并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置
	9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符合 GB16297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符合 GB14554 的规定。贮存设施内的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按标准设置
	10 环境监测要求 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0.4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 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公司危废贮存在密闭包装物内（铁桶内或包装袋），拧紧桶盖或扎紧袋口，暂存在危废仓库，贮存过程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装置。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	按标准设置

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14554、HJ905 的规定。	测符合 GB14554 的规定。	
11 环境应急要求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制定危废仓库专项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按标准设置

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本项目相符性见下表。

表 4-17《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危废存储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规范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核查危废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处置资质。	相符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建设 145m^2 的危险废物仓库，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3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固废的产生，现有的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妥善保存。	相符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标识牌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的具体规定见表4-18。

表4-1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CMYK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5mm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标志

一、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中的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mm）	
			三角形外边长 a_1（mm）	三角形内边长 a_2（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0	900×558	500	375	30	20	6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0	9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40	12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印刷：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样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a）贮存设施标志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设施内部分区标志：

一、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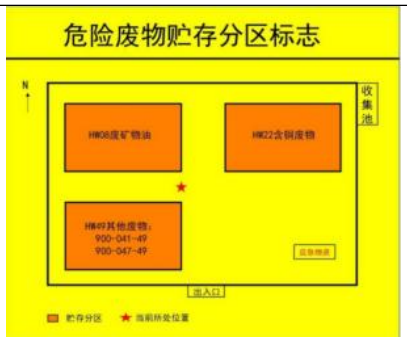
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	最低文字高度（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此示例图仅供参考）

危险废物标签：

一、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

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废弃物无颗粒物产生，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厂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6）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7）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 对危险废物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

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 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 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间转移；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废物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4.5.1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第四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参照行业类别中其他行业，列入Ⅳ类项目，本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本项目规划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1233 号，且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耕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对照导则“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2016）附录 A 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因此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5.2 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仓储挥发的极微量的有机废气，结合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影响源与影响因子，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19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渗入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途径进入土壤或地下水。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仓储挥发的极微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②地面漫流：本项目危化品仓库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危废仓库贮存的危险废物若发生泄漏且防渗措施老化，易经过地表水入渗进入土壤，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③垂直入渗：本项目危化品仓库贮存的化学品、危废仓库贮存的危险废物若发生泄漏且防渗措施老化，易经过地表水入渗进入土壤，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4.5.3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置。

②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地面的防渗措施、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③分区防控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要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建议企业建立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必须进行必要的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a.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4-20。

表 4-20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K≤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Mb<1.0m，渗透系数 K≤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10—^{6}cm/s<K≤10^{-4}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b.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见下表 4-21。

表 4-21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污染防渗分区表见表 4-22。结合本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23。

表 4-2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	等效粘土防渗层

区			有机污染物	Mb≥1.5m，K≤1×10^{-7}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3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分	污染途径
1	危化品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2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危化品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采用密闭桶装贮存，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在厂内贮存、转移、运输过程中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固废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

③完善雨水收集系统，雨水均进入雨水管道，一定程度上可减轻污染物进入土壤，对土壤影响较小。

④在仓库内设有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基本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4.5.4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对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本项目建设后全厂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监管重点单位”。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危险废液等物质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到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按照当地地下水流向，上游布设 1 个地下水对照

点，下游布设在厂区重点单元，且不少于 2 个污染监测井，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地下水质量标准》中 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防渗性指标除外）和特征因子丙酮、乙醇。

厂区范围内重点区域（一类单元）布置 3 个深层土壤监测点和周边 1 个表层 土壤监测点，每 3 年监测一次；其他区域（二类单元）布置 1 个表层土壤监测点进行监测，每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 pH、半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

4.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评价。

4.7 环境风险分析

4.7.1 环境风险识别

4.7.1.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情况

按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于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本项目涉及危险单元主要为危化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其事故状态下可与其他功能单元分开，则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相关信息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化学品名录	临界量（t）	年使用量（t/a）	最大存在量（t）	存在状态及分布
1	粘结剂共聚物	35%-47%的MA、MMA、BA 共聚物	/	50*	5590	15.552（38.88*40%）	危化品仓库（本次新建）
		45%-55%的丙酮	67-64-1	10		19.44（13.68*50%）	
		5%-15%乙醇	78-93-3	10		3.888（38.88*10%）	
2	添加溶剂	丙酮	67-64-1	10	528	3.84	
3	废涂布液		/	10	/	20	危废仓库（本次新建）
4	废拖把		/	10	/	0.1	

注：本项目粘结剂共聚物中 35%-47%的 MA、MMA、BA 共聚物；多功能聚氨酯丙烯酸酯溶液中 35%-45%聚氨酯丙烯酸酯、<1%丙烯酸酯单体、<0.1%2，6-二叔丁基对甲酚；丙烯酸树脂溶液中 30%-50%丙烯酸酯共聚物；丙二醇单甲醚混合物临界量的值参考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废涂布液含丙酮及废拖把沾染丙酮，因此临界量从严取 10t。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原辅料和危险废物，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该物质的 Q 值
1	粘结剂共聚物	35%-47%的 MA、MMA、BA 共聚物	/	50	15.552	0.31104
		45%-55%的丙酮	67-64-1	10	19.44	1.944
		5%-15%乙醇	78-93-3	10	3.888	0.3888
2	丙酮		67-64-1	10	3.84	0.384
3	废涂布液		/	10	20	2
4	废拖把		/	10	0.1	0.01
项目 Q 值Σ						5.0378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5.03784＞1。

4.7.1.2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识别：

A.危化品仓库贮存场所分析：

危化品仓库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设计。

环境方面：仓库 100m 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目标，防护距离满足设计要求；布局利于自然通风，减少可燃气体聚集；危化品仓库内液态物料存放均设置托盘，备有黄沙等应急物资，围挡覆盖泄漏物料；设置泄漏收集沟和应急池，防止污染土壤水体；依据储存物特性配备强制通风等，维持稳定环境。

安全方面：严格分区防火防爆，采用耐火结构；危化品仓库内设有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同时仓库内安排有管理人员进行巡检；电气设备须防爆；设置醒

目安全标识和应急设施。环境与安全措施需统筹设计，通过工程和管理手段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风险与环境污染。

存储、使用方面对策措施：（1）采用防爆设备、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除静电仪、冲淋洗眼器以及通风排气装置。（2）加强危化品仓库的安全管理制度，严禁非相关人员进入危化品仓库。配备专人负责危化品入库、使用记录台账。（3）配备 CO_2，干粉，泡沫，黄沙等消防灭火器材；防毒面具、耐溶剂型手套、化学品防护服等应急物资。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地方。容器密闭保存。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4）对各危险化学品进行分类存放，现场张贴对应的安全技术说明。液态化学品放置于防泄漏托盘上。针对危化品的性质，使用特许的贮藏器，严禁与其禁忌物混放。（5）加强对作业人员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教育培训，作业时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运输过程：本项目化学品的运输均为汽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潜在的风险主要为：运输人员未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有关危化品运输管理规定，或发生车祸等导致罐、桶内液体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储运、输送过程：物料在厂区的输送方式主要为厂内车辆、叉车运输。该系统的事故隐患主要是事故性泄漏、引燃引发火灾甚至爆炸，其中有运输车交通事故泄漏、物料装卸过程中倾倒泄漏等。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液体，采用的化学品均采用密封包装，装卸过程没有进行拆封，过程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装卸时操作不当引起跌落破裂，导致液态化学品泄漏，可能污染水体及挥发污染大气环境。

B.厂区内存在的环境风险有：

①厂区内贮存过程中，粘结剂共聚物、添加溶剂（丙酮）等使用、管理不当易引发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引起伴生/次生事故；

②危废（废涂布液）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从而导致泄漏、火灾、爆炸发生；

③消防尾水未有效收集导致地面漫流。

以上风险事故造成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等伴生/次生污染。

表 4-26 危险性识别汇总表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是否为重点风险源
危化品仓库	粘结剂共聚物、添加溶剂（丙酮）	易燃	包装材料腐蚀、破损、误操作导致泄漏、引燃引发火灾	是
危废仓库	废涂布液、废拖把	毒性和火灾爆炸性	暂存时间长、防渗材料破损	是

表 4-27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危化品仓库	粘结剂共聚物、添加溶剂（丙酮）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仓库	废涂布液、废拖把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表 4-28 本项目环境风险辨识清单

事件类型	设施场所	可能发生事件情景	环境后果	控制措施
火灾、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引发	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	危化品仓库中的粘结剂共聚物、添加溶剂（丙酮），危废仓库中的废涂布液等易燃物质泄漏后，遇明火、高热引起燃烧爆炸	①如发生不完全燃烧，可能产生 CO、NOx 等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次生环境事件；②泄漏污染物或消防废水未能有效收集，通过雨水管网或其他径流途径流入周围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水污染；③引起大气污染－地表水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的生态圈污染效应	设有灭火器、黄沙、防毒面具等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
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引发	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	危化品仓库中的粘结剂共聚物、添加溶剂（丙酮），危废仓库中的废涂布液，在储存、搬运过程中发生废液桶倾倒破损，导致泄漏	①泄漏污染物未能有效收集，通过雨水管网或其他径流途径流入周围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水污染；②泄漏物如漫溢至自然土地，将会造成土壤污染，如渗透至地下水体，将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液体危险废物用废液桶盛装，下方设有防渗托盘；备有黄沙桶和吸附棉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不能及时关闭截止阀	泄漏物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外环境，造成水环境污染；泄漏、火灾事故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专人负责雨水排放口的封堵

“两重点一重大”情况：

“两重点一重大”是指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工艺，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可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可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水蒸气。

物料发生大量泄漏时，极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为防止引发火灾爆炸和环境空气污染事故，采用消防水对泄漏区进行喷淋冷却，泄漏的物料部分转移至消防水，若消防水直接外排可能导致水环境污染。为了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以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尾水污染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设置消防尾水收集池、管网、切换阀和监控池等，使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以避免事故状态下的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4.7.1.3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粘结剂共聚物、添加溶剂（丙酮）、废涂布液、废拖把。原料粘结剂共聚物、添加溶剂（丙酮）存放在危化品仓库，危险废物（废涂布液、废拖把）暂存于危废仓库。

生产过程中应注意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建设方必须严格采取有效的防范泄漏措施，尽可能降低泄漏、火灾及爆炸事故的发生。

4.7.1.4 最大可信事故

根据风险导则 8.1.1 条，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设定风险事故情形。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经类比分析，气体储罐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以及储罐全破裂，概率为 5×10^{-6}/a，本评价仅考虑泄漏孔径为 10mm，泄漏概率为 1×10^{-4}/a 以及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水体环境产生的影响。

表 4-29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主要影响途径	统计概率
危化品仓库	物料储存	粘结剂共聚物、添加溶剂（丙酮）	包装破损、泄漏	泄漏扩散、事故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1.00×10^{-4}/a

危废仓库	危废储存	废涂布液、废拖把	包装破损、泄漏	泄漏扩散、事故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1.00×10^{-4}/a

由于事故触发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事故情形的设定并不能包含全部可能的环境风险，但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分析可为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最大可信事故是指所造成的危害最严重，并且发生该事故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设定最大可信事故为包装破损导致粘结剂共聚物、添加溶剂（丙酮）、废涂布液泄漏事故。

4.7.1.5 风险源可能影响途径及导致后果

储运过程潜在危险性分析：

项目粘结剂共聚物、废涂布液等属于可燃物质，运输过程中有发生泄漏和火灾的潜在危险。

4.7.2 典型事故情形

①松江区某矿业公司、某建设公司润滑油泄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详情：

2018 年 7 月，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检查发现某矿业公司委托某建设公司负责厂区机械设备清拆过程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破拆油箱过程中有大量润滑油漏出并流入雨水井内，后流入农田垄沟，水样中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严重超出二级水源地水体标准，对黄浦江上游二级水源保护区内水体的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本案中实际施工人因污染环境罪被追究刑事责任，为积极探索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局与市人民检察院一分院多次协商沟通，将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中诉前结案的司法职能与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监督执行职能相衔接。经鉴定机构鉴定，认定两家公司的行为造成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2019 年 7 月，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等的监督下，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某矿业公司、某建设公司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赔付应急处置费、污染物处理处置费、鉴定评估费等共计 200 余万元。

②浦东新区某公司及赵某某等污染浦东运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详情：

2019 年 4 月，执法人员巡检时发现浦东运河王桥段河水被污染。浦东新区地方海事处、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浦东新区环境监察支队、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分别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共发生应急处置费用 200 余万元。经调查确认，赵某、倪某等人为快速处置某公司生产产生的油污危废，倒至浦东新区龙东大道某粪水收集池、雨水窨井内，油污危废外流造成浦东运河近 3000 平方米河面污染。2019 年 8 月，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就该案损害情况召开专家会，经评估，确认污染已基本消除。考虑到当事人赔付意愿、赔付能力及与刑事责任衔接等因素，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决定对该案分批次开展磋商。先行与 5 名涉刑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并缴纳了 120 余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证金。其后，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与赔偿义务人某公司进行磋商，因企业管理和防范措施方面存在缺失，未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造成该案其他赔偿义务人擅自运输油污危废，应当与本案其他赔偿义务人共同承担排除危害、赔偿损失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某公司最终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协议支付剩余赔偿款 90 余万元。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7.3.1 现有项目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具有完善的环评、安评手续，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完成了第五版修编，并获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修编备案（备案编号：320581-2025-141-M）。公司目前现有项目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了应急物资，并按期组织进行应急演练。建设单位已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并且有专人每天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种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现有应急预案针对本厂实际，可操作性强，能与区域应急预案很好衔接，联动有效。

现有项目已按要求进行了风险评价工作，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已形成了一套完善的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公司目前风险防范措施涉及生产装置区、生产工

	艺、贮存、污水处理站等各方面，同时制定生产车间应急预案和全厂总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公司自建厂以来未发生重大危险事故，亦未发生过污染投诉等问题，可见公司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适用并有效，能将现有项目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目前，现有项目已经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已经制定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现有项目已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一、按要求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包括有停电、泄漏、爆炸等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设备和设施，设立泄漏相应的监测措施，设立相应的措施（防爆柜、收集容器等）。 二、制定综合预案、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三、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和污染控制措施。 四、订立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逐步制定或完善各项《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 五、确定监测、抢险、救援人员防护、监护措施以及抢险、救援方式、方法。 建设单位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加强员工环境风险意识教育，切实增强员工环境风险意识，完善截流设施，降低公司环境风险。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如沙包沙袋、收集物资等）。根据生产运营的实际情况和变化，适时补充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并通过执行各项制度和规程的过程，进行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使各项制度和规程更能适应企业的安全管理实际，更具操作性。公司已建雨水管网及事故应急池、切断阀等设施，采用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生产装置均在车间内并设有地沟收集，危废仓库设有地沟收集，杜绝了危险废液进入外环境。罐区围堰无换阀，不通污水处理站和雨水管网，雨天污染雨水存于围堰内，由泵打入应急池。现有项目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事故应急池内设有液位计，实时监控池内液位；同时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确保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即使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排阀的有效切

换。现有项目雨水排放口前需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本项目将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等，现有应急预案制定了储存装卸、生产工艺、消防设施、排水系统、应急物资、防火防爆、应急装备物资、应急队伍等方面的预防措施，制定了仓库物料泄漏、废气处理系统故障等方面的应急处置措施，总体能涵盖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也将按照相应要求建立应急防范设施。

4.7.3.2 本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应急物资和人员要求

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健全车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应急物资及设备的维护、保养及补充。加强储备物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必要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应配备完善的厂区应急队伍，做好人员分工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演练。与周边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厂区需要外部援助时可第一时间向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求助，还可以联系常熟市生态环境局、消防、医院、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2）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可燃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②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

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③生产车间和各物料储存仓库设计有通风系统，通风量视控制空间大小，按每小时至少换气六次进行设计。根据化学品的性质，考虑防火防爆及排风的要求，所有的化学品容器、使用点都设有局部排风以保证室内处于良好的工作环境。

④为了防止泄漏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失，设计有完整、高效的消防报警系统，整个系统包括感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排烟系统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3）生产、物料暂存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有泄漏、火灾和爆炸引发的伴生及次生环境风险，为最大限度地防止车间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几点措施：

①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发生问题及时维修确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并将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

②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严禁烟火，配置火灾报警系统，加强车间和储存区的通风，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器材以及应急器材、应急材料的使用方法。

③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

④作业场所、原辅材料区内均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以及告知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需将物质的 MSDS 上墙。

⑤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⑥设立专用库区，使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

通风、防雷、防静电等），适合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执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⑦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设计。

4）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液态危险废物采用防漏托盘盛装。

②加强管理，化学品贮存和使用、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时按规范操作，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③厂区雨污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本次新建的事故应急池中。

5）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区域）应急防范体系

（1）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由危废仓库、危化品贮存区及生产车间围堰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2）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池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事故应急池是关键防控设施体系，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事故应急池禁止他用，尽量采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容积应满足事故废水（包含消防

尾水、受污染雨水、泄漏物料等）的收集需要，尽量采取地下构筑物形式并做到防渗漏防腐蚀。

（3）第三级防控体系是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尾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本项目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耐火等级均属于一级。企业雨污水管网、阀门、雨污排口及其管理责任单位为旭化成公司，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托已设置的事故应急池，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

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事故废水排放，直接引起周围区域地表水系的污染。当发生事故废水排放时，应迅速围堵、收集，防止物料泄漏经排水管网直接或间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污染。因此，对原辅料的存储和使用场所必须配备围堵、收集设施或措施，严防泄漏事故发生。

一旦因控制不当或无法控制而流出厂外时，公司应急指挥组应第一时间立即上报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在本项目附近的河流进行采样分析，一旦河水中 COD、pH 等超标，需及时做好应对措施，防止发生其他事故。

事故池及截留系统设置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应急事故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相关规定，应急事故水池容量应根据发生事故的设备容量、事故时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应急事故水池的降水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应急事故水池容量=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装置或罐区围堤内净空容量-事故废水管道容量。）应急事故水池容量应根据发生事故的设备容量、事故时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应急事故水池的降水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应急事故废水的最大量的计算为：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式中：式中：V 总－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3；

（$V_1+V_2-V_3$）max-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事故池容量计算如下：

式中：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单位 m^3，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厂区单个储罐最大容量 $99m^3$。储罐区围堰 576 立方，因此 $V_{1=}0$

V_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 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①公司最大消防用水量单位为其中面积最大车间发生火灾，厂区内最大厂房的面积为 7515.30m，高度为 13.34m，建筑体积为 100254m，其室外消防用水量 40L/s，根据表 3.5.2 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厂房高度≤24m，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其消防用水量 20L/s。公司按照工业建筑丙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为 3h，则最大消防用水量约（40+20）×3×3.6=$648m^3$，按 80%的转化系数计算，消防废水量为 $518.4m^3$。

②公司最大消防用水量单位取火灾等级最大的车间发生火灾，厂区内火灾等级最大的生产辅房 1 的面积为 3867.8m，高度为 14m，建筑体积为 54149.2m，其室外消防用水量 35L/s，根据表 3.5.2 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厂房高度≤24m，火灾危险性为甲类，其消防用水量 10L/s。公司按照工业

建筑甲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为3h，则最大消防用水量约（35+10）×3×3.6=486m^3，按80%的转化系数计算，消防废水量为388.8m^3。

比较①②，按照厂内最大建筑物计算的消防废水量最大，为518.4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单位m^3，厂区雨水管网参数统计：DN250-36m、DN300-679m、DN400-904m、DN500-68.33m、DN600-345m。厂区雨水管网可容纳降雨量=274m^3，雨水有效容积=雨水容积*0.8=219.2m^3；

V_4—发生事故时仍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单位m^3，本项目一旦发生事故，企业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锅炉定期排水、冷却循环水、储罐保温系统排水、软化再生废水）约为16.3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V_5）

V5=10qF，其中，q=qn/n

式中，

qn—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常熟国家气象观测站2022年9月7日发布的气象资料，2012年到2021年，十年平均降水量1374.18毫米，十年平均降水日数为130.7天，故q=1374.18/130.7=10.51mm；

F—整个厂区的雨水汇水面积，ha；厂区建筑占地面积为80000平方米，绿地面积为22000平方米，F=5.8ha。故，V_5=10×10.51×5.8=609.58m^3。

$V_{总}$=（V_1+V_2-V_3）max+V_4+V_5=（0+518.4-219.2）max+16.3+609.58=925.08m^3

企业理论应设置事故应急池925.08m^3，现实际已设置一个应急池，容积为980m^3，能够满足本项目事故时应急事故废水收集的需要。

此事故应急池供旭化成电子材料（常熟）有限公司使用，事故应急池责任主体为旭化成电子材料（常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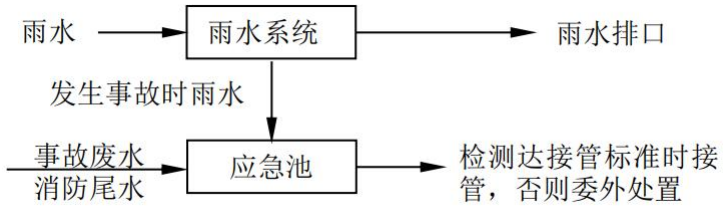


图 4-1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图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管网与事故废水收集池相连，并设置 1 个控制闸阀；雨水总排口已设置控制闸阀，平时关闭总排口和事故废水收集池控制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总排闸阀，打开事故废水收集池闸阀，杜绝事故情况下泄漏物料或事故废水经雨水管外排。

6）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③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办公区、生产区、仓库等区域。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④生产区域配备良好的供排风系统和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等，企业值班人员应熟悉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确保一旦发生隐患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手段处理。

⑤废气处理设施与主体生产装置间的管道系统需安装阻火阀（防火阀）、管路上（分段）安装泄爆片，并设置温度表、压力表。

7）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①制定定时巡检制度，责任到人，同时按照设备维护管理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治理效果。

②定期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废气进行检测。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③一旦引风机出现事故管道泄漏，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管部门在项目下方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一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

④项目各废气治理设备设置温度表、压力表和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由此监控查看装置状态，当吸附装置内温度超过 40℃，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⑤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阀（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规定。

⑥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并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⑦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⑧根据《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企业对三废治理环保措施采取一系列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关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安全辨识及评估等，建立环境与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涉及脱硫、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 6 类环境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8）电气安全风险防范

①加强对建筑电气的漏电保护，在建筑物电源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

②加强用电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对使用时间长的电器设备，要及时更换或维修。

③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洁、检修设备：定期

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④经常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灭火器材。

4.7.3.4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表 4-30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序号	评估因子	指标分项	管控措施
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截流系统	本项目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建设需严格按照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进行。
		事故废水应急池	本项目依托已建的事故应急池、雨水切断阀门，责任主体是旭化成公司。
		消防尾水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仓库与事故应急池间的事故导排系统，保证消防尾水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贮存，以及依托雨、污水排放口截止阀，将污染物封堵在厂区内，防止消防尾水四溢。
		雨污、清污分流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净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收集系统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1.按相关设计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水池事故存液池或清净下水排放缓冲池等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并根据下游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和易发生极端天气情况，设置事故排水收集设施的容量； 2.确保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在事故状态下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 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 3.通过协议单位或自建管线能将所收集废水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雨水排放监视和切断装置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后期清净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网应配备切断阀门。责任主体是旭化成公司。
		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和切断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可燃或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和远程切断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2	环境事故应急管理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环境事故隐患排查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建立环境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机制。
		环境事故应急宣传培训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宣传教育。
3	基础环境管理	环保机构和制度	企业内部应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保证环保管理制度齐全。
		环保设施及运营维护	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且台账记录基本齐全。
		环境监测和在线监控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等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同时配备应急抢险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总体而言，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4.7.4 应急管理制度

（1）应急物资配备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配备有足够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期更换药剂，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严禁烟花、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救援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2）应急预案制定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情况，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的修订，并向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若有重大变化的情形，及时修订预案。每年举办一次定期培训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并从环境应急角度出发，在项目建设时，购置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如呼吸面罩、防护服、救援箱、黄沙、空桶、铁铲等），需满足应急救援需求。关键岗位设置标识标牌及应急处置卡，事发现场人员可第一时间进行迅速处置，以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泄漏、控制污染范围。

（3）污染应急措施污水收集储存装置等：发生事故应立即将废污水收集

至桶内，发生泄漏时，应首先堵住泄漏源，利用围堰或收液槽收容。如果污染物已经渗入地下水，应将污染区地下水抽出并收集至桶内，防止污染物在地下继续扩散。

根据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要求，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4.7.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针对项目可能的风险分析，建设单位应健全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经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培训员工正确使用。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建设方有效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后，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属于可防控。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内容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自用危化品及危废仓库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1233号
地理坐标	（120度50分41.395秒，31度36分6.151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储存在危化品仓库的粘结剂共聚物、添加溶剂（丙酮）；储存在危废仓库的废涂布液、废拖把。
环境影响途径及	物料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

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在危废仓库，储存了废涂布液可燃物质，要清除一切可燃物。防止明火、电火花及静电。 2、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 3、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填表说明	填表说明：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如下： ①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I，评价等级为二级。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根据物质风险、《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本项目原辅材料特征及用量，确定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风险值，均在行业可接受范围内；厂址选址可行；项目需从风险防范、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三个层面，建立、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属于可防可控的。

4.7.6 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叉车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严禁将工业固废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以及《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等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20〕1 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固废应得到合理处置，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危化品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③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规范危险废物的储存；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执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危废仓库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在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厂区危废仓库将做到以下几点：a、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b、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c、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d、基础地面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 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增强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 号）等文件要求，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

	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⑥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若有重大变化的情形，及时修订预案。每年举办一次定期培训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企业应完善厂区雨污排口闸阀和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建设，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并从环境应急角度出发，在项目建设时，购置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如呼吸面罩、防护服、救援箱、黄沙、空桶、铁铲等），需满足应急救援需求。关键岗位设置标识标牌及应急处置卡，事发现场人员可第一时间进行迅速处置，以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泄漏、控制污染范围。 ⑦厂内设有消防专用管网，以保证全厂各部门消防用水。全厂设有室内消火栓及消防按钮和报警系统，火灾发生后可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并向值班控制室发出报警信号。建筑物内按规范要求设置急救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 ⑧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计划 为有效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和地方规定控制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物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监测和监督。 （2）申请排污许可证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102危险品仓储594－其他”可知，

本项目建成后应申请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情况
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主要产品	新建危化品仓库 145 平方米、危废仓库 145 平方米
主要工艺	危化品、危险废物的存储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持证情况	现有项目属于重点管理，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许可证对应的产能干膜 1 亿㎡（一阶段验收产能），感光类印刷版 100 万㎡，企业定期进行执行报告年报的填报），许可证编号为：91320581579460830C001C，有效期为 2024-3-28 至 2029-3-27，本项目实施后仍实施重点管理

（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5）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其中危险固废和非危险固废暂存区隔离分开。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6）完善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需落实相关自行监测监控计划。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规划；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对环境影响可接受；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建设能得到公众的支持。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总量	7388.75	7388.75	0	0	0	7388.75	0
		COD	3.1662/0.3694	3.1662/0.3694	0	0	0	3.1662/0.3694	0
		SS	1.9172/0.0739	1.9172/0.0739	0	0	0	1.9172/0.0739	0
		氨氮	0.1943/0.0296	0.1943/0.0296	0	0	0	0.1943/0.0296	0
		总氮	0.3316/0.0887	0.3316/0.0887	0	0	0	0.3316/0.0887	0
		总磷	0.0262/0.0037	0.0262/0.0037	0	0	0	0.0262/0.0037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7100	47100	0	0	0	47100	0
		COD	8.6099/2.355	8.6099/2.355	0	0	0	8.6099/2.355	0
		SS	4.4180/0.471	4.4180/0.471	0	0	0	4.4180/0.471	0
废气	有组织	VOCs	0.3	0.3	0	0	0	0.3	0
		丙酮	23.472	23.472	0	0	4.1502	19.3218	-4.1502
		烟尘	1.115	1.115	0	0	0	1.115	0
		氮氧化物	7.68	7.68	0	0	0	7.68	0
		二氧化硫	2.52	2.52	0	0	0	2.52	0
		乙醇	5.896	5.896	0	0	1.0957	4.8003	-1.0957
	无组织	VOCs	0.08	0.08	0	0.04	0	0.12	+0.04

		丙酮	5.76	5.76	0	0	0.72	5.04	-0.72
		乙醇	0.52	0.52	0	0	0.065	0.455	-0.065
		颗粒物	0.03	0.03	0	0	0	0.03	0
废气合计		VOCs	0.38	0.38	0	0.04	0	0.42	+0.04
		丙酮	29.232	29.232	0	0	4.8702	24.3618	-4.8702
		烟尘	1.145	1.145	0	0	0	1.145	0
		氮氧化物	7.68	7.68	0	0	0	7.68	0
		二氧化硫	2.52	2.52	0	0	0	2.52	0
		乙醇	6.416	6.416	0	0	1.1607	5.2553	-1.1607
废气合计（乙醇、丙酮计入VOCs）		**VOCs**	**36.028**	**36.028**	0	**0.04**	**6.0309**	**30.0371**	**-5.9909**
		颗粒物	**1.145**	**1.145**	0	**0**	**0**	**1.145**	**0**
		氮氧化物	**7.68**	**7.68**	0	**0**	**0**	**7.68**	**0**
		二氧化硫	**2.52**	**2.52**	0	**0**	**0**	**2.52**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1.55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